

C O N N E C T E V O L U T I O N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年報 **2023**



目錄

| | |
|----|-----------|
| 02 | 公司簡介 |
| 03 | 五年財務概要 |
| 04 | 財務摘要 |
| 05 | 財務比率和業績 |
| 06 | 主席獻辭 |
| 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44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 49 | 董事局 |
| 51 | 主要管理人員 |
| 52 | 公司資料 |
| 53 | 企業管治報告 |
| 73 | 財務目錄 |



公司簡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移動通訊領域領先的天饋一體化產品製造商之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對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的收購，成立本公司的新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主要致力於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收購，成立本公司的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主要致力於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目前，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擁有並經營兩座聚光太陽能發電電(「CSP」)塔式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均位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江蘇亨鑫的全年總產能約為168,000公里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7,860,000件的配件及120,000面的天線。

本集團在中國採納了一套戰略性區域銷售系統，向一批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除中國外，本集團的產品出口以歐洲及亞洲為主要市場。透過我們在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對當地電信營運商的銷售。

根據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量，我們一直是中國這一市場的領先者。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產品組合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新能源及服務

(「新能源及服務」)

- 新能源技術聚焦「CSP」、「熔鹽儲能」、「運維」、多能互補及智能能源管理，擁有專門的光熱發電站「運維+」工作團隊，以及熔鹽儲能的綜合解決方案及設備。

通信(「通信」)

- 在天線與基站設備之間傳輸高頻信號，用於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與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 傳輸高頻信號，旨在通過分佈於整條電纜的連續的微小天線原件發射信號至其周邊環境。在漏泄電纜產品方面，可應用於鐵路、高速公路、隧道、地下停車場、電梯及高層建築物內的信號覆蓋系統
- 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廣播系統及空中/海上雷達系統內的信號傳輸
- 用作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設備的配件(如連接器及跳接電纜)
- 電訊運營商在無線通信信號傳輸過程中採用的天線
- 高溫線(「高溫線」)，用作生產天線的其中一種原材料
- 天線測試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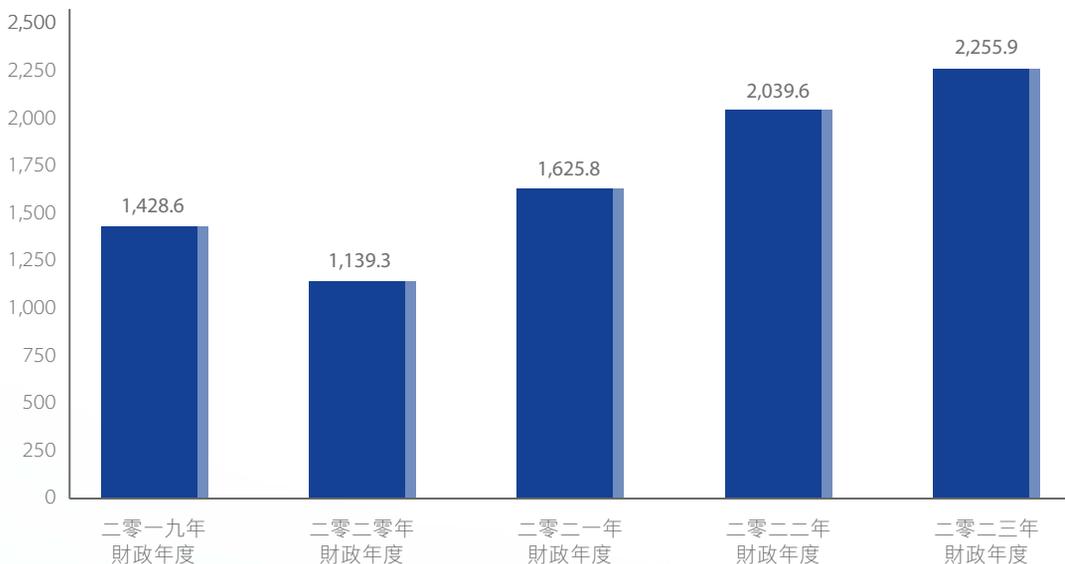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1,428,564 | 1,139,341 | 1,625,775 | 2,039,583 | 2,255,903 |
| 銷售成本 | (1,090,208) | (878,579) | (1,329,217) | (1,664,058) | (1,821,205) |
| 毛利 | 338,356 | 260,762 | 296,558 | 375,525 | 434,698 |
| 其他經營收入 | 35,476 | 58,186 | 37,927 | 48,023 | 54,11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708) | (93,405) | (103,736) | (118,387) | (107,756) |
| 行政開支 | (45,389) | (39,215) | (46,829) | (60,610) | (72,458)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41) | - | (3,370) | - | (26,615) |
| 其他經營開支 | (68,041) | (100,760) | (99,751) | (155,717) | (125,469) |
| 利息開支 | (15,024) | (12,964) | (7,142) | (11,881) | (30,993)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 | 8 |
| 除稅前溢利 | 130,029 | 72,604 | 73,657 | 76,953 | 125,532 |
| 所得稅 | (16,558) | (12,177) | (10,733) | (8,871) | (21,357) |
| 年內溢利 | 113,471 | 60,427 | 62,924 | 68,082 | 104,175 |
| 非控股權益 | - | 872 | 8,379 | (4,480) | (34,473)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113,471 | 61,299 | 71,303 | 63,602 | 69,702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2,192,853 | 2,227,781 | 2,477,454 | 2,542,339 | 4,247,771 |
| 總負債 | (510,744) | (495,367) | (690,283) | (653,509) | (1,509,198) |
| 非控股權益 | 1,682,109 | 1,732,414 | 1,787,171 | 1,888,830 | 2,738,573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 | - | (2,128) | 6,251 | (31,716) | (812,864)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 | 1,682,109 | 1,730,286 | 1,793,422 | 1,857,114 | 1,925,709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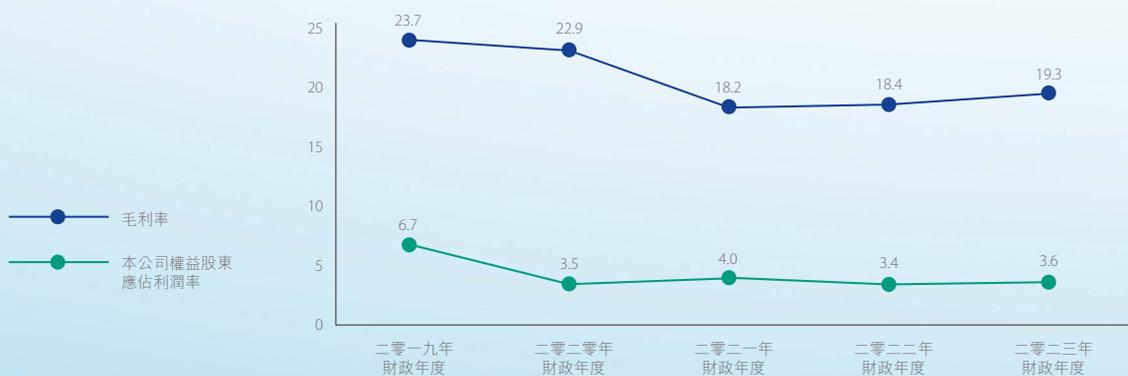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率
%



財務比率和業績

| 財務表現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
|--------------------|-------|---------------|---------------|---------------|---------------|---------------|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 1,428,564 | 1,139,341 | 1,625,775 | 2,039,583 | 2,255,903 |
| 其中：中國以外之其他 地區收入 | 人民幣千元 | 199,853 | 205,650 | 194,082 | 167,855 | 115,094 |
| 其他地區收入 對總收入的佔比 | % | 14.0 | 18.0 | 11.9 | 8.2 | 5.1 |
| 毛利率 | % | 23.7 | 22.9 | 18.2 | 18.4 | 19.2 |
| 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千元 | 130,029 | 72,604 | 73,657 | 76,953 | 125,532 |
| 非控股權益 | 人民幣千元 | - | 872 | 8,379 | (4,480) | (34,473)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千元 | 113,471 | 61,299 | 71,303 | 63,602 | 69,702 |

| 財務狀況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 1,682,109 | 1,730,286 | 1,793,422 | 1,857,114 | 1,925,709 |

| 財務比率 | 附註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
|---------------------|----|------|---------------|---------------|---------------|---------------|---------------|
| 每股盈利 | | 人民幣元 | 0.292 | 0.158 | 0.184 | 0.164 | 0.180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 | 人民幣元 | 4.34 | 4.46 | 4.62 | 4.79 | 4.96 |
| 總權益回報率 | | % | 6.7 | 3.5 | 3.5 | 3.6 | 3.8 |
| 債務資產比率 | a | % | 23 | 22 | 28 | 26 | 36 |
| 利息覆蓋率 | b | 倍 | 9.7 | 6.6 | 11.3 | 7.5 | 5.1 |
| 流動比率 | c | 倍 | 4.0 | 4.2 | 3.4 | 3.3 | 3.7 |

a 債務資產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b 利息覆蓋率 = 息率前盈利 / 利息開支

c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主席獻辭

一、 二零二三年回顧

經過三年的新冠疫情，隨著國內的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初起進行了一次重大調整以及疫情的結束，社會及經濟各層面都已趨於正常。縱然國際形勢錯綜複雜，中國經濟面臨眾多風險和挑戰，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仍然持續回升向好，以高質量發展並紮實推進。經濟結構轉型升級不斷加快，經濟韌性不斷增強，呈現出諸多亮點。中國政府通

過實施一系列積極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適度擴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為推動經濟發展穩定向好營造了寬鬆環境。財政政策方面，各級政府加大了對中小企業、高科技企業的稅收優惠力度，全面維護供應鏈、工業鏈的穩定，為經濟發展築牢基礎。透過不斷加大對製造業的技術改造和創新投入，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同時催生了新興產業和新技術，積極推進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生物技

術、航空航天等前沿領域發展，加快構建現代產業體系。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二零二三年GDP同比增長約為5.2%，分季度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GDP增長4.5%，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GDP增長6.3%，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GDP增長4.9%，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增長5.2%。從環比看，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GDP增長1.0%。二零二三年規模以上工業增



「堅持業務轉型，加快產品結構調整，提升市場競爭力」

主席獻辭

加值同比增長4.6%，比二零二二年之同比增長3.6%增加一個百分點；二零二三年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3.0%，其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投資同比增長9.3%。截至二零二三年底，累計建成開通5G基站總數337.7萬個，較二零二二年末的231.2萬個增加46.1%。國際上俄烏戰爭的持續及發達國家普遍高通脹所引發的緊縮政策使各國經濟重陷低迷狀態。

通信行業的情況略好於整體經濟，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二零二三年電信行業收入比上年增長6.2%，其中固定互聯網寬帶接入業務收入平穩增長，移動數據流量業務收入小幅回落；但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業務快速發展，二零二三年業務收入比上年增長19.1%，在電信

行業收入中佔比由上年的19.4%提升至21.2%，拉動電信行業收入增長3.6個百分點。其中，雲計算、大數據業務收入比上年均增長37.5%，物聯網業務收入比上年增長20.3%。與本集團經營環境密切相關的通信行業三家基礎電信企業和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投資額二零二三年比上年增長0.3%，其中5G投資同比增長5.7%。

二零二三年在國際不利形勢之下，中國之發展機遇始終大於挑戰，同時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支撐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全體同仁勇敢面對，以積極主動的姿態應對各種挑戰，利用自身的各項有利條件，成功的抓住了有利的機遇，實現了逆境中的增長，全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255.9百萬元，同比增

長約10.6%；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53.0%，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下，盈利能力、營運能力的經濟指標能持續改善。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了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各51%的股權。南京掌御主要從事芯片定制服務、半導體IP授權服務和供應鏈服務，以及物聯網安全芯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上海掌御主要在區塊鏈安全應用、數字安全審計、數據安全治理、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等領域提供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完成上述兩家公司的收購後，兩家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上年完成收

主席獻辭

購後所產生的總收入增加約115.1%；實現除稅前分部溢利約人民幣78.7百萬元，較上年完成收購後所產生的除稅前分部溢利增加約73.7%，順利完成了收購兩家公司(代表本公司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板塊)的保證利潤指標。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下新開闢的數字科技安全和集成電路供應鏈服務進入收成期，本集團努力多年的轉型之路已見成效。

此外，隨著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透過成立並持股87.67%的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光新能源」)，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完成開拓新業務的發展策略。中光新能源作為本集團新開拓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板塊，擁有兩項核心技術，包括(i)太陽能光熱發電技術，其利用日光反射鏡聚集太陽光及加熱熔鹽，以產生高溫及高壓蒸汽驅動蒸氣渦輪發電機發電；及(ii)熔鹽儲能技術，其廣泛應用於聚

光太陽能發電行業，被認為是最成熟、最安全的高溫儲熱技術之一。中光新能源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擁有並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中光新能源後，中光新能源代表本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板塊於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7.1百萬元，實現除稅前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太陽能光熱發電作為一種出力穩定、可靠的新能源發電技術，兼具調峰電源和儲能的雙重功能，可以實現用新能源支撐新能源，是中國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實現能源轉型目標中不可或

缺的技術，未來市場空間廣闊。隨著太陽能光熱發電在中國規模化發展的啟動，未來將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收益。

二、市場銷售方面

控股子公司南京掌御緊跟全球經濟數字化轉型浪潮，牢牢抓住物聯網、新能源汽車、「宅」經濟等應用場景的發展所引發的對芯片性能、產量需求快速增長的機遇，克服疫情所帶來的營商環境不穩、供應鏈不足等困難，不斷突破物聯網、雲安全、工業控制等關鍵領域的市場和技術壁壘，積極開拓市場，成功開發了一批包括軍工、國家電網、上市公司、國家級科研院所、高等學校、新銳獨角獸企業在內的既有實力又有潛力的客戶，為業務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特別是一批已經流片成功的客戶，後續有望轉化成量產服務的客戶，帶來數倍以上的訂單增長。

主席獻辭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在中國移動二零二三年饋線、饋線連接器、集束跳線集採項目、中國移動二零二三年高鐵和特殊場景天線產品集中採購項目、中國移動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城區及農村基站天線產品集中採購項目、中國移動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700M美化天線產品集中採購項目、中國鐵塔二零二三年年射燈型美化天線產品集中招標項目、中國鐵塔二零二三年漏洩電纜及配件產品集中採購項目中先後中標，其中中國移動二零二三年饋線集採項目中標第一名，中標金額約人民幣612.08百萬元。上述連續的中標使得江蘇亨鑫在報告期內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接近滿負荷生產狀態，為完成全年業績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印度試圖通過提高關稅、限制進口、實施反傾銷等措施來扶持自身的市場和產業致使本公司在印度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開展較為困難，本公司在印度的附

屬公司的工廠建設和設備安裝等進度均不同程度延誤，導致印度市場業務大幅度下滑。儘管其他海外市場區域有新項目落地，依舊使整個海外銷售下降約20%。

三、 生產供應方面

南京掌御採用Fabless的經營模式，專注於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和供應鏈服務，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環節委託給專業的晶圓製造廠商、封裝測試廠商完成。因此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供應鏈安全問題，積極加強上下游產業鏈的管理，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商保持了密切的溝通協調，報告期內與15家包括國際主流和特色工藝的晶圓代工廠以及其服務提供商、13家封測服務和可靠性測試服務供應商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

充分保障了本公司當年的產能實現，同時奠定後續持續可靠發展的基礎。

新能源及服務板塊的中光新能源旗下的5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運行表現穩定，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月的月度發電量分別突破17.00百萬kWh和18.18百萬kWh，接連刷新投產以來單月發電量歷史記錄。二零二三年度累計發電量152.4百萬kWh，同比增長4.1%；上網電量突破150.0百萬kWh，創造有史以來最高記錄；在運維服務方面，中光新能源在二零二三年內完成光熱電站運維宣傳手冊編製，同時建立各規模光熱電站運維費用測算以及與之對應的服務內容、範圍和服務標準，為運維服務項目的有序推進奠定基礎。

二零二三年，江蘇亨鑫以「固本強基、創新發展」為指引，加快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在智慧化方面全年共開展15個項目，完成13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872,000元；在資訊化方

主席獻辭

面開展項目6項，已完成6項；在精益化方面，通過微經營、微創新，降低成本近人民幣73.00百萬元，通過成本管理創新攻堅，實現成本專案收益人民幣47.00百萬元。這些工作的開展和落地，進一步實現本公司內部經營挖潛增效。

四、 研發方面

南京掌御和上海掌御是高度依賴研發的輕資產型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把研發工作作為重中之重。隨著兩家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大家庭，研發工作更上一層樓。報告期內南京掌御和上海掌御研發投入共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集中在區

塊鏈底層技術及應用的研發，以及針對物聯網場景的超低功率模擬數據轉換IP核的研發。二零二三年共申請軟件著作權9項；獲得授權專利18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軟件著作權15項，授權軟件著作權2項；獲得商用密碼產品認證1項。

南京掌御自主研發的物聯網身份認證安全芯片PMSC1.0獲得了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的認證。該芯片的功能是為物聯網智能設備提供唯一性身份識別、對傳感器數據等核心數據以及傳輸過程進行保護，抵禦常見的利用軟件漏洞竊取密鑰、密鑰側信道攻擊。該芯片預置全球唯一編號和密鑰，提供根信任；支持國密算法(SM3/4算法)，提供金融級安全；成熟工藝，所有IP國產自主可控，無產能和產權隱患；支持各類MCU芯片，具有全兼容、超低動態功耗、零靜態功耗、用戶可定制的特點。該芯片的研發成功填補了國家空白，獲得認證

將為其規模化進入市場提供了重要保證，也為南京掌御今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二三年中光新能源研發投入人民幣4.8百萬元，在研項目內部立項1項，完成驗收青海省重大科技專項1項，獲得青海省科技成果1項；申請專利3項，其中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獲得授權專利4項，其中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獲得立項地方標準4項。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中光新能源承擔了1項國家級產業化項目、1項國家863科技計劃項目、5項省級科技計劃和重大科技專項項目，2項青海省企業技術創新項目及地市級科研項目6項。共計獲得授權專利21項，其中發明專利12項，實用新型專利9項。參與完成地方標準1項、團體標準1項、國家能源局質量監督檢查大綱1項，均已發佈實施，獲得科技成果6項，其中國內領先5項。中光新能源目前擁有省級以上科研平台3個，分別為「太陽能熱發電技術國家地方

主席獻辭

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發改委批複)」、「青海省太陽能塔式熱發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青海省科技廳批複)」、「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青海省發改委批複)」，均已完成搭建，平台相關工作正常有序開展。

二零二三年，通過江蘇亨鑫，本公司結合市場需求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持續對新產品和新技術投入研發，全年實現發明專利授權28項，國際專利1項，獲評江蘇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獲得1項無錫市發明專利金獎。在無線接入產品領域完成研發項目33項，年度實現新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在5G智能天線系列、特殊場景天線、5G漏纜產品、新一代器件組件產品實現較大幅度業績增長。

五、 新業態拓展

針對Web3.0目前還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上缺少專門為Web3.0領域提供硬件租賃+定制軟件的算力服務解決方案商的狀況，本集團利用上海掌御在該領域運維繫統底層的安全架構、雲計算資源調度、高性能分佈式存儲方面多年積累的獨特技術優勢，以全資子公司亨鑫元宇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設立了擁有90台高性能計算服務器的雲計算中心，承接客戶雲計算、加密計算業務，並建立了其獨有的「算力服務+硬件認證」的商業模式。該雲計算中心的成立，是本集團為實現「成為Web3.0雲算力時代的基建領域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企業」的戰略目標而採取的重要步驟。

至於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板塊，在確保青海中控項目安全生產的前提下，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推出的青海中控德令哈工業旅遊體驗項目大大增加本公司曝光

度，進壹步拓展公司行業影響力。另光熱電站運維取得實質性突破，一座位於新疆省的100MW光熱發電總包運維維護項目進入前期考察及方案制定階段。

六、 二零二四年工作展望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精神，二零二四年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多出有利於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的政策」以及「重點支持科技創新」。因此，預期本集團新涉足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與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板塊將能從國家政策中獲得良好的發展機會。

在全球經濟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為主的新興數字化服務仍將快速發展，中共中央和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更是將數字中國建設工作情況作為對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考核評價的參考，這是在中國特色體制下對數字

主席獻辭

化建設最實質性的推動。5G的行業應用不斷深化擴大，集成電路行業新的需求不斷湧現，國產替代穩步推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明確提出將全面推進6G的技術研發。這些因素構成了本集團各業務主體乘勢而上的良好背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將圍繞「搶抓市場機遇爭行業領先、強化研發創新促高質量發展」為指引，繼續提升在傳統產品方面的提質增效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將進一步推動研發變革、PLM實施，加快推出推廣新產品、突破新技術、新材料應用，來穩定射頻系列產品持續增長；重點對5G天線、特殊場景應用天線、綠色天線、直放站等重點無線類產品進行研發攻關；啟動毫米波相控陣及衛星通信天線項目預研，為下一

代移動通信技術5G-A及6G進行技術儲備，及市場拓展；推進市場多元，加強開拓國內運營商非集採及非通信運營商市場；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加快海外產業佈局和出口產品結構的改善，打造國際品牌，助推海外業務發展。

在集成電路設計和供應鏈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和開發新的客戶，並力爭使部分已流片成功的客戶轉化為量產服務的客戶，從而實現訂單金額的大幅度增長；開發完整的適配智能物聯網身份認證安全芯片PMSC1.0的通用性軟件驅動SDK，支持加密芯片上層應用，並完成與試點客戶的軟硬件對

接，力爭早日投入實際應用。同時研發為集成電路供應鏈提供支持的業務系統，目前已經開始內測，爭取二零二四年底前開始對外部客戶開放服務。

在雲計算方面，繼續開發針對典型工業互聯網和物聯網客戶需求的定制化軟件，主要包括智能物聯網數據採集系統、智能物聯網設備和工業設備遠程運維與管理系統、智能物聯網數據邊緣計算平台、智能物聯網數據加解密通信系統、物聯網設備統一標識管理系統、物聯網設備安全密鑰管理系統等；完成試點客戶的物聯網設備整體雲算力服務託管，為雲計算市場的後續開拓提供後勁。本集團期望通過持續推出系列化的軟硬件解決方案和產品矩陣，成為集算力基座、產業賦能、自營產品、數據流通交易為一體的數據新基建提供商。

主席獻辭

在數字科技安全方面，實施智能物聯網數據隱私計算項目計劃，研發基於差分隱私的推薦系統，通過對隱私保護後的用戶數據分析，實現特定的信息推薦，爭取實現電力、能源、醫療和工業物聯網等領域的合作示範。

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方面，中光新能源將繼續確保5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連續穩定運行，1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通過技改後提早達產。同時，結合工業旅遊體驗項目，擴大大公司市場影響力，並開展新技改，增加新收入來源。並且探索青海、甘肅大能源基地項

目開發機會，積極創造第壹批光熱示範項目的資本收購與合作機會。對於運維服務業務及儲能業務將穩步快進。同時，嘗試通過共同開發單罐熔鹽相關產品，提升客護差異化需求響應能力，為本公司探尋新的業務收入引擎。

堅冰已經打破，航路已經開通，中國宏觀經濟最艱的時刻已經過去。有了上一年工作奠定的良好基礎，加上改善了的宏觀經濟和行業背景，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取得長足的進步是可以期待的。

研究 和 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6,300,000元或約10.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55,900,000元。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的收購。掌御公司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數字科技及數

字安全業務分部。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4,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掌御公司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02,7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115.1%。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的其他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中光新能源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7,100,000元額。

若不計及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及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貢獻，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45,400,000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30,800,000元或1.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200,000元。以下為按業務分部類別對收入的分析。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隨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掌御公司的收購，由掌御公司組成的新業務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已

形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2,7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約人民幣9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8,500,000元或115.1%），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44,400,000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3,900,000元；及(iii)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4,400,000元。

新能源及服務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對中光新能源的收購，新業務分部新能源及服務已形成，聚焦透過光產銷供應電力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與技術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以來，中光新能源已自該業務分部50MW及10MW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100,000元。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邁向全新的業務多元化舞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線通信

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儘管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獲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但無線通信信業務分部的收入僅較上年小幅增長人民幣30,800,000元或1.6%。

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9.3%，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8.4%，同比增長約0.9個百分點。若不計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5.3%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的17.1%減少約1.8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取得41.7%的毛利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毛利率

為45.7%），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以來，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取得61.8%的毛利率。

如前所述，因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門為維持市場份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更多訂單，因此毛利同比有所下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1,600,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100,000元或8.8%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500,000元。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方面，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整體毛利率約為41.7%（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毛利率約為45.7%），同比下降約4.0個百分點。由於數字技術、雲端運算及服務業務的性質，毛利率普遍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品結構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所變動，二零二三年財政

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略微下降，而毛利貢獻則達到人民幣84,5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400,000元或96.1%。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方面，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1.8%，自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完成以來對本集團的毛利貢獻為人民幣47,600,000元。

由於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本集團一方面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和新技术的應用，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將持續開展智慧化、資訊化、精益化建設，通過微創新、微經營活動，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及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額，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隨着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後為本集團作出全年貢獻，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貢獻。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12.7%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1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元；
- (ii)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
- (iii) 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300,000元；及
- (iv) 其他項目淨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或約9.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7,800,000元，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

的薪金開支減少、運輸成本降低，以及由於嚴格控制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成本的政策，以及行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0元或約19.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5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掌御公司的全年合併及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後的行政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關收購中光新能源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二零二二年：零）。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5,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200,000元或約19.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i)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700,000元，同比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96,300,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或7.7%）乃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13,600,000元的增加乃由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約人民幣4,800,000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9,800,000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增加約人民幣19,100,000元或約160.5%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800,000元及與中光新能源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500,000元或約63.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中光新能源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成為本集團除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成立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外增長的新動力。因此，由於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形成新盈利中心，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約140.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掌御公司後形成新盈利中心導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ii)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中光新能源後經營溢利及新盈利中心溢利增加；及(iii)主要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業務合併中確定的或然代價、認沽期權及無形資產產生暫時性差異而引致的遞延稅項開支撥回。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9.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70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1,154,800,00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2,400,000元或約443.7%。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進行合併，其中包括發電設施、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等共值人民幣953,500,000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1,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5,100,000元或約30.5%，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專利、知識產權資源及許可證。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完成時與太陽能發電有關的專利及許可證價值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該等客戶關係、專利及許可證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201,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5,100,000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購掌御公司所致及人民幣46,500,000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所致。根據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需進行商譽減值。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以及其他合約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300,000元或約28.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成品的增加，因預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增加庫存以及在途貨物的增加。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6,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200,000元或約24.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0,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合併了與中光新能源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如果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剔除與中光新能源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總額，則與無線通信和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經調整總額從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年末結餘約人民幣679,1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66,000,000元或約9.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的年末結餘約人民幣613,100,000元。上述的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

據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集團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實施了更嚴格的信用控制和收款政策，客戶加快了結算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撥備，於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70.8%，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4%。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超兩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主要與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非運營商客戶有關。本集團預計於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收回未結算餘額的力度。

(ii)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00,000元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人民幣19,000,000元或約24.5%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6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700,000元；(ii)可退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及(iii)可收回稅款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0元所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700,000元或約31.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9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合併中光新能源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9,700,000元。如果剔除中光新能源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無線通信和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2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18,000,000元或8.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結餘人民幣235,200,000元。這一增長與集團因預期原材料成本上升而進行的採購導致原材料庫存增加是一致的。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8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或約1.5%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2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1,800,000元；(ii)投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iii)應計營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購掌御公司的第二筆（最後一筆）付款的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45,000,000元。

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1,012,900,000元，其中包括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6,9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及固定年利率為3.5%至4.7%）。餘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516,000,000元，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收購中光新能源提供融資及具固定利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600,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為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貸款相關。

(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江蘇亨鑫無綫技術有限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HODL PCC Limited、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有限合夥）、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三)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四)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5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000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期20年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捐款承擔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

(五)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164,000元的存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67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3933%（二零二二年：1.0878%）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二年：4至60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二年：零）約為人民幣824,517,000元的發電設施（二零二二年：零）以及人民幣約為256,940,000元（二零二二年：零）的貿易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利率4.35%至4.90%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9770%（二零二二年：零）計息，為期156個月。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47,77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542,339,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17,66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077,261,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30,10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465,078,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09,19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653,509,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48,83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632,498,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60,36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1,011,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925,70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1,857,11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380,8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81,56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6,543,000元（二零二二

年：約為人民幣228,634,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即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6,36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3,2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454,0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總額 | 1,509,198 | 653,509 |
| 資產總值 | 4,247,771 | 2,542,339 |
| 債務資產比率 | 36% | 26% |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 附註 | 合約現金流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銀行貸款 | 28 | 215,645 | 78,942 | 358,114 | 579,448 | 1,232,149 | 1,012,909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383,154 | - | - | - | 383,154 | 383,154 |
| 租賃負債 | 30 | 6,539 | 3,022 | 891 | - | 10,452 | 10,054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605,338 | 81,964 | 359,005 | 579,448 | 1,625,755 | 1,406,1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總額：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流出 | (67,293) | — | — | | (67,293) |
| — 流入 | 64,639 | — | — | | 64,639 |

| | 合約現金流 | | |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貸款 | 231,749 | — | — | 231,749 | 228,634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43,820 | — | — | 343,820 | 343,820 |
| 租賃負債 | 3,775 | 2,912 | — | 6,687 | 6,61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9,344 | 2,912 | — | 582,256 | 579,069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總額：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流出 | (89,868) | — | — | | (89,868) |
| — 流入 | 87,200 | — | — | | 87,200 |

[#] 不包括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七) 前景（評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以及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12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精神，二零二四年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多出有利於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的政策」以及「重點支持科技創新」。因此，預期本集團新涉足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與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能從國家政策中獲得良好的發展機會。

在全球經濟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為主的新興數字化服務仍

將快速發展，中共中央和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更是將數字中國建設工作情況作為對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考核評價的參考，這是在中國特色體制下對數字化建設最實質性的推動。5G的行業應用不斷深化擴大，集成電路行業新的需求不斷湧現，國產替代穩步推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明確提出將全面推進6G的技術研發。這些因素構成了本集團各業務主體乘勢而上的良好背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將圍繞「搶抓市場機遇爭行業領先、強化研發創新促高

質量發展」為指引，繼續提升在傳統產品方面的提質增效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將進一步推動研發變革、PLM實施，加快推出推廣新產品、突破新技術、新材料應用，來穩定射頻系列產品持續增長；重點對5G天線、特殊場景應用天線、綠色天線、直放站等重點無線類產品進行研發攻關；啟動毫米波相控陣及衛星通信天線項目預研，為下一代移動通信技術5G-A及6G進行技術儲備，及市場拓展；推進市場多元，加強開拓國內運營商非集採及非通信運營商市場；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加快海外產業佈局和出口產品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改善，打造國際品牌，助推海外業務發展。

在集成電路設計和供應鏈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和開發新的客戶，並力爭使部分已流片成功的客戶轉化為量產服務的客戶，從而實現訂單金額的大幅度增長；開發完整的適配智能物聯網身份認證安全芯片PMSC1.0的通用性軟件驅動SDK，支持加密芯片上層應用，並完成與試點客戶的軟硬件對接，力爭早日投入實際應用。同時研發為集成電路供應鏈提供支持的業務系統，目前已經開始內測，爭取

二零二四年底前開始對外客戶開放服務。

在雲計算方面，繼續開發針對典型工業互聯網和物聯網客戶需求的定制化軟件，主要包括智能物聯網數據採集系統、智能物聯網設備和工業設備遠程運維與管理系統、智能物聯網數據邊緣計算平台、智能物聯網數據加解密通信系統、物聯網設備統一標識管理系統、物聯網設備安全密鑰管理系統等；完成試點客戶的物聯網設備整體雲算力服務託管，為雲計算市場的後續開拓提供後勁。本集團期望通過持續推出系列化的軟硬

件解決方案和產品矩陣，成為集算力基座、產業賦能、自營產品、數據流通交易為一體的數據新基建提供商。

在數字科技安全方面，實施智能物聯網數據隱私計算項目計劃，研發基於差分隱私的推薦系統，通過對隱私保護後的用戶數據分析，實現特定的信息推薦，爭取實現電力、能源、醫療和工業物聯網等領域的合作示範。

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方面，中光新能源將繼續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5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連續穩定運行，1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通過技改後提早達產。同時，結合工業旅遊體驗項目，擴大本公司市場影響力，並開展新技改，增加新收入來源。並且探索青海、甘肅大能源基地項目開發機會，積極創造第一批光熱示範項目的資本收購與合作機會。對於運維服務業務及儲能業務將穩步快進。同時，嘗試通過共同開發單罐熔鹽相關產品，提升客戶差異化需

求響應能力，為本公司探尋新的業務收入引擎。

堅冰已經打破，航路已經開通，中國宏觀經濟最難的時刻已經過去。有了上一年工作奠定的良好基礎，加上改善了的宏觀經濟和行業背景，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取得長足的進步是可以期待的。

(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崔巍先生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 108,868,662 | 28.06% |
| 張鍾女士 ⁽²⁾ |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 15,894,525 | 4.10% |
| 杜西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468,000 | 2.96% |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

(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金永（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08,868,662 | 28.06% |
| 崔巍先生（附註） |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 108,868,662 | 28.06% |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外）。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先前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十一) 董事會組成變動

譚志昆先生（「譚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譚先生辭任後，錢自嚴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薪酬

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錢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十二) 補充資料

1. 經營及財務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業務風險、若干政策及其產品採納辦法相關的行業風險、科技變化的相關技術風險及有關本集團客戶不付款的信貨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造成的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為本集團可能以不同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負擔（如有）。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印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9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5. 於報告期間修訂組織章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

因此，董事會建議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藉此（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輕微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以取代並廢除當時的組織章程。

建議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正式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新組織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已獲批准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中英文版本）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ngxin.com.sg>)。

6.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
|-------|---------|--------|
| 銷售製成品 | 44,556 | 9,116 |
| 購買原材料 | 198,393 | 37,377 |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

通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

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供應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及確認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 伺服器租賃所得總收入 | 7,550 | 不適用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亨鑫元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90台高性能伺服器（「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伺服器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伺服器租賃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金為700,000港元，可進行不超過5%的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伺服器租賃年度上限為8.4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伺服器予上海掌御之最高年租金低於10,000,000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均低於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信息安全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客戶群。通過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預期

亨鑫元宇與本公司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這對亨鑫元宇、上海掌御及本集團是一種雙贏局面。

有關伺服器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亨鑫無線」）(i)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儲能」）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智能科技」）（統稱「光伏關連方」）訂立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協議（「EPC協議」）；及(ii)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亨鑫光伏項目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亨鑫無線的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儲能（亨通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亨通智能科技（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的各方於同一日就該項目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過去數年的夏季，亨鑫無線經歷多次暫時停電，令其生產計劃遭受干擾，並造成嚴重人力浪費。此外，夏季乃亨鑫無線的業務旺季，停電大大增加生產的延誤風險，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

因此，亨鑫無線亟需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今年夏季前讓光伏電站投入運營，以減輕停電的風險，並把握光伏發電於年內的最佳季節。光伏電站將使亨鑫無線降低其生產成本及改善

其供電結構。亨鑫無線的生產使用太陽能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實現碳足跡目標及吸引綠色投資。

亨通智能科技在光伏行業享有卓越聲譽，獲得亨通光電強大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支持，在類似之光伏電站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亨通儲能擁有提供綠色、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及儲能服務的專業知識，並已取得電力項目建設相關資質以及有關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EPC項目及可再生能源優秀光伏智慧運維企業等眾多行業獎項。因此，與關連方訂立EPC協議及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服務協議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 (d)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首筆貸款」），自首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將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用作結付有關浙江

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項下的代價。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首份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至。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向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江蘇亨通創業有限公司（「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蘇州亨通永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亨通合夥企業」），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3,100,000元，其中江蘇亨鑫及亨通創投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亨通創投由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持有20%權益及由亨通集團持有80%權益。江蘇亨通為亨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創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江蘇亨鑫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擬作出之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成立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投資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帶來了良好的投資機會，符合中國國家「雙碳」目標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通過成立蘇州亨通合夥企業，本集團可依託資源優勢，在氫能、儲能、智能製造、新材料等產業領域有效探索機會，拓展潛力項目的來源渠道，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條款由江蘇亨鑫與亨通創投在考慮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達致。江蘇亨鑫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7. 報告期間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董事會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預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將由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控合夥」）與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標準協議」），在龍控合夥於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投標（「投標」）成功後，有關轉讓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以及南京掌御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夥協議」)就成立龍控合夥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進行出資；(ii)龍控合夥與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龍控合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共青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i)龍控合夥與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淨能」)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龍控合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杭州淨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均互為條件，且須待投標成功後方可作實。標準協議、股

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統稱「潛在收購事項」。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潛在出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承諾就成立龍控合夥進行潛在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潛在收購事項及建議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詳情、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完成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龍控合夥接獲杭州產權交易所發出的通知信函，其告知龍控合夥投標成功。潛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8. 有關收購掌御公司的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作為買方(「買方」))與徐州錦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賣方」)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京掌御之51%股權及上海掌御之51%股權(統稱「掌御公司」)，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5百萬元(「代價」)。南京掌御之51%股權及上海掌御之51%股權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保證，掌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且掌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統稱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

根據掌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掌御公司調整後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15百萬元。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日或之前，落實掌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預期(i)賣方無需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作出補償，蓋因預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的要求將獲達成；及(ii)買方與賣方均已確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報告期後事項

(a) 主要及關連交易—南京掌御貸款展期情況

鑒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臨近，鑫科芯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首份貸款協議（展期）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展期）協議（統稱「貸款（展期）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在符合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i)將首筆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將第二筆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首份貸款協議（展期）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展期）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首份貸款協議（展期）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

由於貸款（展期）協議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貸款（展期）協議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展期）協議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貸款（展期）協議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也構成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南京掌御主要從事積體電路、數碼產品、電腦硬體、電腦技術應用及軟體的開發、設計和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展期將為南京掌御儲備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便其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計算機硬件、計算機技術應用及軟件等業務的發展及運營。首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的展期將確保南京掌御能夠通過儲備營運資金和財務資源順利運營，支持本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有關貸款（展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下表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同時列明已採取緩解措施進行管控和／或者降低相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序號 | 風險 | 業務板塊 | 描述 | 緩解措施 |
|----|---------|-----------|---|--|
| 1 | 商業及行業風險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a) 集成電路行業屬強週期行業，在其下行週期需求減弱，價格下降，競爭加劇。 | (i) 拓寬產品線與供應商渠道來源； (ii) 開發平台化的集成電路業務系統； (iii) 建立大客戶緊密關係；及 (iv) 增加下游覆蓋產業。 |
| | | | (b) 在我國產業政策扶持及市場需求的激發下，國內芯片設計公司的數量不斷增加，其技術水平也不斷成熟，部分芯片產品同質化競爭加劇，公司所處行業存在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空間縮減的風險。 | (i) 加強自主芯片的推廣應用； (ii) 增加工業級產品、新能源、物聯網、車聯網等應用新場景； (iii) 加大科技投入、微創新；及 (iv) 產品差異化。 |
| | | 新能源及服務 | (a) 信譽風險 由於生產操作和維護中的操作失誤、違反操作規程或相關要求而導致生產事故的風險。 | 加強訓練及培養專業操作及維護人員，以規避重要職位人員的頻繁更換；優化連鎖保護相關的生產運營以改善自動化運營能力、降低人力操作風險及規避事故。 |
| | | | (b) 市場競爭風險 隨着越來越多的光熱儲能蓄熱電站的建設和運營，市場競爭力將顯著增強，而競爭對手的運營水平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將逐漸縮小。 | 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提高服務質量；服務市場佔有率最大化。 |
| | | 無線通信 | (a) 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和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建設規模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大影響。電信運營商的建設規模和投資進度決定了其採購設備的力度和速度，是本集團經營最主要的商業及行業風險。 | (i) 繼續拓展海外市場； (ii) 開發新產品，以減少對少量產品的依賴； (iii) 本集團同時也加強開發企業級客戶； (iv) 專注於產品質量檢驗，確保無缺陷產品出貨，保持產品和本集團的聲譽； (v) 建立及擴展與大客戶的緊密關係，以便了解他們的採購趨勢； (vi) 在項目投標上，持續與國內及海外的合作夥伴建立聯繫；及 (vii) 積極尋求收購標的，形成積極的協同效應，或者簡單的作為本集團的發展補充。 |
| | | | (b) 通信行業內部競爭激烈，尤其是價格競爭加劇 | (i) 加大5G天線、漏洩電纜及附件等高毛利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力度，為我們的產品通過更多的認證，建立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進入大客戶的合格供應商明錄，以及進入更多地域市場；及 (ii) 通過內部持續的微創新，不斷改善生產和物流效率；逐步實現自產原材料對外購的替代，降低成本，保持競爭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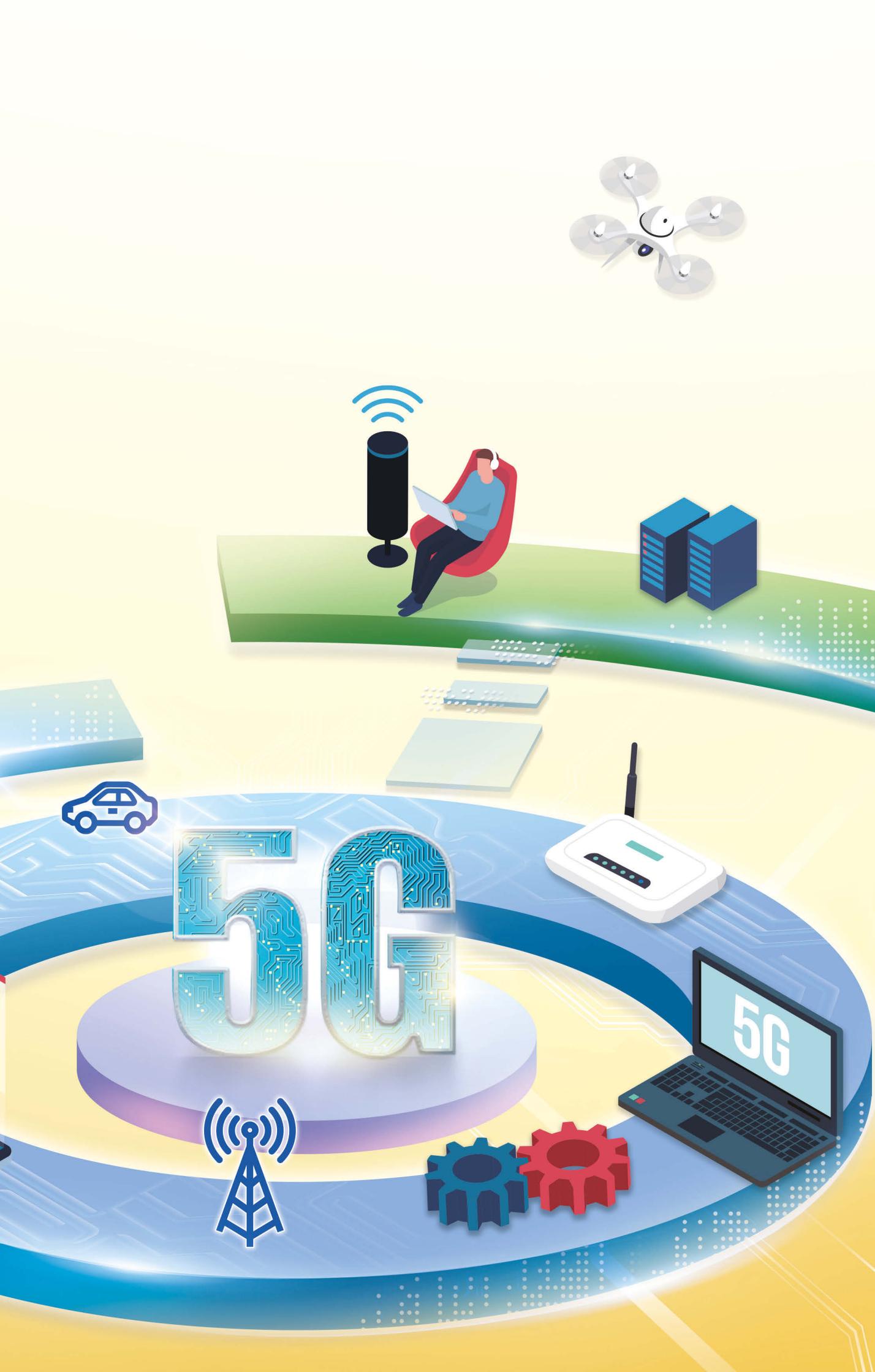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序號 | 風險 | 業務板塊 | 描述 | 緩解措施 |
|------|--|---|--|---|
| 2 | 技術風險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為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的升級與產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時芯片產品擁有較高的技術壁壘且先發企業的優勢明顯。如果公司在後續研發過程中對市場需求判斷失誤或研發進度緩慢，將面臨被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的風險。 | <p>(i) 堅持自主研發，針對物聯網優勢領域持續投入，維持領先地位；及</p> <p>(ii) 採取合作研發、委託開發降低開發風險。</p> |
| | | 新能源及服務 | (a) 專有技術提供商將不再提供技術服務(控制系統或控制軟件相關技術服務)，專業技術提供商將不再提供免費技術服務，並將收取更高的運維服務費，或停止技術服務。 | 根據設備的運行情況，適當採購相應的備件進行後期維護；開發相應專有設備的替換設備，並提前計算工程應用；評估和檢查其他最新專有設備。 |
| | | | (b) 專有設備供應商將不再制造相關設備和備件，專有設備供應商將不再制造相關設備和備件，需要對相應設備進行升級或開發新的替換設備。 | 維護專業設備供應商的技術服務合同，並與其磋商簽署相應的合作協議，確保設備在整個生命週期內能夠滿足運營要求。 |
| 無線通信 | 在5G技術發展中，投資建設的主導方和技術路線不同於之前；在5G商業化的過程中，產品形態和應用模式都在不斷的探索當中，存在較多的不確定性，增加了研發和規模生產的風險。 | <p>(i) 為保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佔有率，一方面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另外一方面與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電信運營商和設備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不斷變化的趨勢和他們的需求，增強研發方向；</p> <p>(ii) 在海外市場4G技術依然有需求。我們也積極向海外客戶推出我們的4G智慧天線和其他配套附件；及</p> <p>(iii) 目前本公司已停止微基站研發，轉向直放站研發，因為現階段這塊業務市場容量遠比微基站大。</p> | | |
| 3 | 信貸風險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客戶應收款未及時回收產生的壞賬風險。 | <p>(i) 建立客戶檔案，嚴格授信審批；及</p> <p>(ii) 完善客戶應收款催收管理制度，回款指標納入績效考核。</p> |
| | | 新能源及服務 | 客戶應收款未及時回收產生的壞賬風險。 | 新能源及服務的單一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同時享受財政部可再生能源專項補貼資金，兌付能力有較強的保證。本公司會在每結算週期後及時完成客戶回款的所有前置程序以縮短週期。 |
| | | 無線通信 | <p>信貸風險是由債務人履行合同義務的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信貸風險可源於資產負債表上和表外的交易。</p> <p>借款人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潛在風險會增加信貸風險。</p> | <p>(i) 本集團採取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合作和獲取足額抵押的政策，此種合適的政策作為減少財務損失風險的一種手段；</p> <p>(ii)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群主要是電信運營商和主設備商，基本上都為國內外的大型上市公司，信譽良好。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其公開可用的財務信息；</p> <p>(iii) 對其他客戶群體，基於其公開可用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定期評估確定信貸限額，同時針對現有客戶，結合其銷售訂單和付款歷史作為信貸限額評估條件；及</p> <p>(iv)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和信用評級會被定期檢測，以防止對單一客戶信貸過高。</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序號 | 風險 | 業務板塊 | 描述 | 緩解措施 |
|----|--------|-----------|---|---|
| 4 | 匯兌風險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隨著國際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貿易主義進一步蔓延，海外業務帶來的匯兌風險。 | (i) 主要採用人民幣結算模式，匯率波動造成的影響由客戶承擔；及 (ii) 對於外幣結算業務採用銀行鎖匯規避匯兌風險。 |
| | | 新能源及服務 | 暫不涉及海外業務。 | - |
| | | 通信 | 中國對外貿易環境的急劇變化導致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這對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海外業務帶來不小的匯兌風險。 | (i)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將最大程度的以人民幣結算銷售額，求得最大利益，除非在貨幣控制國家，如印度；及 (ii) 本集團同時建立了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合約制度，以平衡因外匯波動而形成財務風險增長造成的不確定性和機會損失。因遠期外匯合約制度也存在風險，本集團將只考慮在有需要時使用以規避匯兌風險。 |
| 5 | 商品價格風險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受行業競爭加劇、技術迭代較快、下游需求市場景氣週期等因素影響，產品價格呈現一定的波動性風險。 | (i) 開發新客戶，降低對大客戶重大依賴風險；及 (ii) 以銷定產，在客戶訂單確定的情況下謹慎選擇供應商。 |
| | | 新能源及服務 | 電力市場電價不確定性風險。 | (i) 需關注電力市場對新能源及服務的項目上網電價帶來的不確定影響。 (ii) 新能源及服務的項目為中國內地首批光熱電站示範項目，10MW單元上網電價為固定人民幣1.2元/仟瓦時，50MW單元上網電價為固定人民幣1.15元/仟瓦時。同時在電力市場中，光熱電站具有優異的發電出力調節速度和調節範圍，同時還是具有較強電網調節能力的長時儲能電站類型，能夠為電網提供品種豐富的調峰、調壓、備用、黑啓動和轉動慣量等輔助服務能力，因此預期未來參與電力市場也會獲得較強的議價權。 |
| | | 無線通信 | 銅是射頻同軸電纜的主要原材料，在生產成本中佔比較高，並且其價格高而波動大。另外石化類原材料的使用率較高，其價格的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也不小。二零二三年有色和石化類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加大了生產成本控制的難度。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達成的框架協議允許射頻同軸電纜售價與銅價有聯動機制，銅價變動超過一定幅度或水平時調整售價。如銅價於一段持續時間內上漲但未達到調整水平，售價將不能與之聯動，導致生產成本的增加，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 本集團其他需要用銅的產品並無此等聯動機制。 | (i) 根據現有訂單及市場行情採取適當的鎖定銅價的措施；及 (ii) 繼續探索材料與生產成本降低的應對措施。自行研製成功部分原材料，代替外購產品。 |
| 6 | 利率風險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對外貸款及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 固定利率負債到期前不受利率風險影響。 |
| | | 新能源及服務 | 業務板塊有長期定息負債，因此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 固定利率負債到期前不受利率風險影響。 |
| | | 無線通信 |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短期負債，有關負債可能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 本集團由銀行借款產生的債務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底並無持有可變利率債務負債。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持續關連交易。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

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其產品所收取的總淨額約為人民幣44,556,000元（不包括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批准及確認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總淨額約為人民幣198,392,000元（不包括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亨鑫無線」）(i)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儲能」）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智能科技」）（統稱「光伏關連方」）訂立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協議（「EPC協議」）；及(ii)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亨鑫光伏項目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亨鑫無線的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儲能（亨通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亨通智能科技（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各自被視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的各方於同一日就該項目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協議支付合約款項總額達約人民幣6,456,310.65元（EPC協議人民幣5,256,310.65元及服務協議人民幣1,200,000.00元）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含應繳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

於過去數年的夏季，亨鑫無線經歷多次暫時停電，令其生產計劃遭受干擾，並造成嚴重人力浪費。此外，夏季乃亨鑫無線的業務旺季，停電大大增加生產的延誤風險，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

因此，亨鑫無線亟需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今年夏季前讓光伏電站投入運營，以減輕停電的風險，並把握光伏發電於年內的最佳季節。光伏電站將使亨鑫無線降低其生產成本及改善其供電結構。亨鑫無線的生產使用太陽能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實現碳足跡目標及吸引綠色投資。

亨通智能科技在光伏行業享有卓越聲譽，獲得亨通光電強大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支持，在類似之光伏電站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亨通儲能擁有提供

綠色、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及儲能服務的專業知識，並已取得電力項目建設相關資質以及有關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EPC項目及可再生能源優秀光伏智慧運維企業等眾多行業獎項。因此，與關連方訂立EPC協議及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服務協議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鑫科芯(蘇州)科技

有限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首筆貸款」)，自首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將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用作結付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項下的代價。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首份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至。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向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達人民幣250,000,000.00元，而與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相關之應計應收利息總額達人民幣5,963,232.88元。

有關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江蘇亨通創業有限公司（「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蘇州亨通永順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亨通合夥企業」），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3,100,000元，其中江蘇亨鑫及亨通創投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亨通創投由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持有20%權益及由亨通集團持有80%權益。江蘇亨通為亨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創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江蘇亨鑫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擬作出之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成立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投資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帶來了良好的投資機會，符合中國國家「雙碳」目標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通過成立蘇州亨通合夥企業，本集團可依託資源優勢，在氫能、儲能、智能製造、新材料等產業領域有效探索機會，拓展潛力項目的來源渠道，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條款由江蘇亨鑫與亨通創投在考慮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

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達致。江蘇亨鑫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亨鑫與亨通創投的實際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減少的承諾出資人民幣43,000,000.00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承擔。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聯及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接獲審計師發出的函件，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董事局

崔巍

主席和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出生於一九八六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江蘇亨鑫董事長。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崔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崔先生亦為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7）。

彭一楠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出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分別擔任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的總經理。彭先生曾參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網絡安保工作並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彭先生為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信通院泰爾終

端實驗室、上海交大網安學院、掌御科技聯合建立的區塊鏈安全研究中心之主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彭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區塊鏈分會委員及衡陽雁城區區塊鏈研究院執行院長。

彭先生在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網絡空間安全學院密碼學碩士。彭先生曾經為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CISSP)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掌御公司的股權收購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彭先生透過其持有99%股權之上海皋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的股權，而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南京掌御49%的股權及上海掌御39%的股權。

宋海燕

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生於一九六八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

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被委任為江蘇亨鑫的總經理及董事。宋博士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通信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六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其專業為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研究方向為高速光通信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宋博士曾受聘於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貝爾阿爾卡特朗訊」）並先後在管道發展部、光纖光纜部任職。宋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出任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宋博士擔任Aberdare Cables（一家南非成立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杜西平

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

董事局

行董事。杜先生持有南京大學天文系理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杜先生在經濟研究、貿易、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

杜先生曾為深圳市東方泓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雙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主要從事信託及資產管理業務。杜先生在任期間，曾獲委任為希望工程的資金管理人。

作為中國改革開放後首批證券從業員，杜先生曾擔任工商銀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託聯合總公司證券部的總經理，主要專注於證券及信託業務。

張鍾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出生於一九五四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女士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該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之一。

此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四川省農機供銷總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開發及銷售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任職於四川省鏈條廠。一九八八年至二

零零四年，彼為四川省科工貿農機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錢自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七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上市，股票代碼：MFLX.US，現為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84)的全資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主辦的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的兼職教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錢先生曾在中國、新加坡和歐洲多家科技和跨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財務職務等職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錢先生曾擔任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37)的獨立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科技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學)學位。錢先生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

認可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管理會計師(FCMA)和英國皇家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一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港多間證券及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及董事，於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曾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83，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彼現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1，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浦先生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法學博士學位。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主要管理人員

劉斐

財務總監

劉斐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稅務、合規及申報工作。劉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劉先生為羅兵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劉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及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目前亦擔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為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惠義

副總經理－海外營銷

金惠義女士，出生於一九七六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海外營銷事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今，金女士擔任江蘇亨鑫海外營銷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金女士擔任宜興晨陽陶瓷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金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鹽城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及維護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華彥平

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華彥平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八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無線」）的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負責江蘇無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事務。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華先生歷任安德魯電信器材（中國）有限公司基站天線研發資深工程師、主任設計工程師(Principle Engineer)及基站天線產品線經理(PLM)。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華先生擔任江蘇亞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博士學位。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6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宋海燕博士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杜西平先生
張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李珺博士
浦洪先生

審計委員會

錢自嚴先生(主席)
崔巍先生
張鍾女士
李珺博士
浦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珺博士(主席)
崔巍先生
宋海燕博士
錢自嚴先生
浦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巍先生(主席)
杜西平先生
錢自嚴先生
李珺博士
浦洪先生

授權代表

杜西平先生
陳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蔡庚先生(新加坡)
陳廷先生(香港)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6樓

審計師

新加坡法定報告
KPMG LLP
註冊會計師
12 Marina View, #15-01
Asia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61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獲委任)

香港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8樓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獲委任)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58號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60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085

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建立保護股東利益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架構。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A)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職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技能、知識、經驗及遠見方面均展現出不同能力，可有效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股東權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員（「管理層」）的表現。為履行這一職責，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實施有效內部控制及整體企業管治，包括設定戰略方向、建立管理層目標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以實現這些目標。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審批程序，其中載列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委派予管理層的職務範圍。就此而言，管理層能夠清楚瞭解其營運限制，有效營運業務。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持續監察各委員會的成效。董事會亦建立框架，以供管理層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適當的道德準則。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在有必要解決任何具體重要事宜時舉行臨時會議。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有關本集團的部分重要事宜亦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進行。

董事會會議議程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確定。議程項目包括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戰略事宜、企業管治、業務風險問題及合規。本集團執行人員定期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匯報有關經營事宜的進展。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流程，確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 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 | 七月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會議 | | 審計委員會會議 |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 | 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 | 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 | 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 | 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 | 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 | 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 | 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 |
|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 崔巍先生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4 | 4 | 2 | 2 | 2 | 2 |
| 彭一楠先生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宋海燕博士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杜西平先生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2 |
| 張鍾女士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4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錢自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珺博士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4 | 4 | 2 | 2 | 2 | 2 |
| 浦洪先生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4 | 4 | 2 | 2 | 2 | 2 |
| 譚志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1 | 1 | 1 | 1 | 1 | 1 | 5 | 5 | 4 | 4 | 2 | 2 | 2 | 2 |

董事會審批事宜

公司重組、併購、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發佈本集團半年度業績、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審查年度預算、關連交易、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需董事會批准。

所有其他事宜被指派予各委員會批准，各委員會的行動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董事會監督。

董事培訓

董事負責自身培訓。各新任董事會獲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培養其所需個人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包括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強化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部分董事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參與外部培訓，所涵蓋的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法律架構更新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企業管治守則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或參加 與業務／董事職務 相關的研討會／ 培訓課程 |
|------------------------|--------------------------------------|
| 彭一楠先生 | ✓ |
| 宋海燕博士 | ✓ |
| 崔巍先生 | ✓ |
| 杜西平先生 | ✓ |
| 張鍾女士 | ✓ |
| 錢自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李珺博士 | ✓ |
| 浦洪先生 | ✓ |
| 譚志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董事姓名 | 職務 | 首次獲委任日期 | 上次重選日期 | 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 |
|------------------------|----------------------------------|--------------|-------------|---------------------------------|
| 崔巍先生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
| 彭一楠先生 |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
| 宋海燕博士 |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適用 |
| 杜西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適用 |
| 張鍾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
| 錢自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不適用 | 適用 |
| 浦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適用 |
| 李珺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
| 譚志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標準以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導為基準。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管並無關係的董事，該關係可能干擾或合理認為可能干擾董事對本集團的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董事會應包括足夠數量的董事來履行職責。倘董事會認為特定領域需要額外專長，或已確定額外候選人，相關董事人數可增加；
- 董事會應有足夠的董事於董事會各委員會任職，而不會使董事負擔過重或難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
- 董事會應從多方面考慮其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若干客觀標準並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進行。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具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能夠就公司多項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供有關事宜全面客觀的見解。此外，董事會將能通過快速交換觀點及意見，與管理層交流協作，協助制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規模，融合了性別多元化、專長、知識、經驗及觀點，並具有令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作出知情決策所需的核心能力。如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認為董事會將受益於具有特定領域專長的新任董事的服務，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決定選擇標準並選擇具有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出任該職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擔任職務至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變動

譚志昆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緊隨譚志昆辭任後，錢自嚴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錢自嚴先生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錢自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限以便平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性及為董事會帶來新視野的能力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職產生的問題導致的董事會更換成員及繼任計劃的必要性。

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服務協議內清楚界定，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委任書內清楚界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儘管所有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同等負責，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職責更主要在於確保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並計及不僅包括股東，亦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社區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才能及數量，其意見能發揮同等作用，無任何個人或部分董事能決定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除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收取袍金及持有股權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概無財務或合約利益。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董事會現行董事組成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全面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由7名男性（87.5%）及1名女性（12.5%）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已足夠，且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培育具潛力的董事會繼任人選，延續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注意到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資格之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均應遵守性別多元化政策。於評估高級管理團隊的候選人資格時，亦應考慮類似因素。本集團決心保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在中期時段內實現性別比例方面的性別平等。本公司期望透過適當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以實現上述目標。

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亦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披露。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戰略方向，並監察董事會是否有效運作。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說明，同時亦確保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此等責任劃分有助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授權上取得平衡。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委任行政總裁，亦無意在短期內委任行政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蔡庚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陳廷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目前為新加坡執業律師及分別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法律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蔡先生及陳先生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規定。

彼等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劉斐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透明的程序，確保所有董事均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而提名委員會監督這一方面的企業管治。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
|------|------------|
| 崔巍 | 主席、非執行董事 |
| 杜西平 | 成員、非執行董事 |
| 錢自嚴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珺博士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浦洪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組成以及檢討建議委任錢自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a) 制定提名董事的程序，根據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功夫、參與程度及誠信公正性）就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每年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是否獨立；
- (c) 就在多家公司出任董事的董事而言，根據該董事出任多家公司董事時在時間上的承擔，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充分履行該董事作為董事的職責；
- (d)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就客觀的表現標準提供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同行對手相比較），以及提出董事會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方法；及
- (e) 檢討董事會的董事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定期獲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一次。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倘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須就有關重新委任其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錢自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於相關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因此，錢自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錢自嚴先生之履歷載於年報第50頁。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宋海燕博士、杜西平先生及浦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49至50頁。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當董事於多個委員會任職時所面臨之承諾。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信納各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已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品格、獲提名人在自身領域取得的過往成就和能力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可為現有董事會提供補充的技能、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客觀標準並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進行。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全面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由7名男性（87.5%）及1名女性（12.5%）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已足夠，且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培育具潛力的董事會繼任人選，延續董事會現有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時，會評估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如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的出席率）、彼之參與程度、誠信公正性及任何特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會採納若干表現標準，該標準已計及定量及定性因素，如董事會設定的戰略及長期目標是否成功。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制定一套評估程序及表現標準，並已對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評估董事會整體表現成效的程序。評估表現的相關標準包括評估董事會的規模、組成、資料獲取、問責、程序及履行有關財務指標的主要職責時的表現。重新提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董事的考慮因素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出席率及董事於會議上所作貢獻而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並確保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經驗、知識及技能，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知情的決定。

資料獲取

董事定期收到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最新資料，於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因充分履行職責而受到高度讚賞。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會準備詳盡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文件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宜的充分資料，使董事適當瞭解將於董事會會議考慮的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副本、預算、預測及內部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查看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並收取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詳盡財務及經營報告，以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亦會在需要時與管理層聯絡，並可應要求諮詢其他僱員取得額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獨立與聯席公司秘書聯絡。聯席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管理、參與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協助主席確保已遵守及檢討董事會程序而使董事會順利運作，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及條例，包括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得到遵守。

董事會亦可隨時獨立聯絡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如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來履行職責，獲得有關專業意見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委任或罷免聯席公司秘書的決定僅可由董事會（作為整體）作出。

(C) 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
|-------|------------|
| 李珺博士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崔巍 | 成員、非執行董事 |
| 宋海燕博士 | 成員、執行董事 |
| 錢自嚴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浦洪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相關推薦建議須提交董事會批准，應涵蓋薪酬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
- 就服務合約而言，以公平的觀點考慮董事的服務合約如提前終止，會產生哪些酬金承擔（如有），避免就不佳表現提供獎勵；及
- 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有資格享有該等激勵計劃的任何福利。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錢自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擬議薪酬，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香港守則履行職責。

薪酬水平及其構成

在制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行業內同類公司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本集團相對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其貢獻（計及所耗費精力、時間及職責等因素）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年度花紅部分（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確保在考慮本集團財務、商務及業務需要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其表現相符。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有關薪酬披露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

(D) 問責及審計

問責

向股東呈報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標為向股東因應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清楚及全面的分析、說明及評核。

管理層每月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以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連同其表現、財政狀況及前景，獲得知情、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風險評估和管理以及透過妥善管理本集團業務中的風險確定本集團的發展基調與方向，均是董事會的責任。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旨在適切回應持份者期望，及不致令本集團承擔過高的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而董事會對其審批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主要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實屬完善。除釐定風險管理方法外，董事會亦於本集團整體設定及建立適當的風險文化，促使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已接獲高級管理層的確認函，表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仍然行之有效，不存在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評核本集團整體的風險承受力及策略；
- 總覽本集團現時的風險承受情況及未來的風險策略；及
- 審視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新業務或採取的企業行動。

在董事會履行本身職責方面，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亦協助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執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和整體內部控制系統負責，惟亦確認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無法完全消除錯誤及異常，皆因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故障風險來實現業務目標，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有關系統及框架表示滿意，並已採納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

審計委員會已協助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審查涵蓋財務、操作及合規風險的範疇。

為確保充分及有效管理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

- 審視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視多項核證工作的結果，例如年內進行的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有效且充足，可減低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
|------|------------|
| 錢自嚴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崔巍 | 成員、非執行董事 |
| 張鍾 | 成員、非執行董事 |
| 李珺博士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浦洪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充分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並具有適當資格來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為本集團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各個必要方面。

審計委員會每年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審計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查以下事項（如適用）：

- 監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在審閱本集團賬冊、記錄及內部會計管制方面的事宜後，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缺陷；
- 建議擬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香港審計師及擬委任Messrs KPMG LLP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新加坡審計師；
-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討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審計計劃；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查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側重檢討（尤其是）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聲明、遵守會計準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法定／監管規定；
- 審查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年報、初步公佈及相關正式報表及新聞稿中披露的清晰性及完整性；
- 實施及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內審職能」），確保協調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評估內審職能的獨立性，方法為檢討內審職能的有效性及其持續檢討其報告及薪酬安排，以檢討管理層向審計師提供的協助，討論初步及最終審計時發現的問題（如有）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須無管理層在場）；
- 與外部審計師（或有關其他人士）檢討及討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疑欺詐、異常或可能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識別、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相關的政策、常規及表現的有效性；
- 考慮甄選、委聘、續聘、辭任或解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檢討分別屬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範圍內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進行董事會不時要求的相關其他檢討及預測，並就需要提請審計委員會留意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
- 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與本集團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及管理層會面，檢討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選擇委任或解僱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

除上述職責外，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實施及管理本集團的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政策載有令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就可能錯誤的財務報告及／或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堅定地提出疑問及投訴的機制。審計委員會獲本公司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其中包括）：

- 及時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 採取適當行動修正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缺陷，防止日後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及
- 完成調查後採取的任何行政、紀律、民事或其他行動屬適當、平衡及公正。

此外，未來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可全面聯絡管理層並獲取可令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亦可全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外部審計師會面（管理層不在場），檢討審計安排是否充分（側重於審計範圍及質量）、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觀察結果。

外部審計師定期就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及簡報，以使審計委員會成員瞭解該等變動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的相應影響（如有）。

經考慮所委聘審計事務所以及分配至審計事項的審計事務合夥人的豐富資源及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合適的審計事務所履行其審計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信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作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已分別獲續聘為本公司香港申報及新加坡法定申報的外部審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B條，Messrs KPMG LLP被視為海外審計師，且必須事先獲香港財務匯報局認可，方可進行任何本公司的審計工作。為簡化本公司的審計安排且不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約束，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規定。因此，Messrs KPMG LLP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審計師，且對於Messrs KPMG LLP目前的任命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由Messrs KPMG LLP進行審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將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有關審計安排將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定期召開四次會議，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香港守則履行職責。

董事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事務狀況。

於編製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條件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繼續其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故董事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2至88頁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分別為本公司香港申報及新加坡法定申報的外部審計師，負責提供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3,81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除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審計服務外，Messrs KPMG LLP並無參與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予本集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參與提供非審計服務予本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審計委員會信納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委聘Yang Lee & Associates為內部審計師進行本公司內部審計，包括根據風險管理框架所識別及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告知的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檢討特定區域的關鍵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師直接主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董事會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師將與管理層協商（但獨立於管理層），制定內部審計方案。開始內部審計前，內部核數師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方案以取得批准。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審計師的活動，包括監督及監察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缺陷改進的實施情況。

內部審計師已根據其審計計劃，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查。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不足之處及其改進建議（如有）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接獲有關推薦建議後，本公司已全面施行相關建議，以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進一步鞏固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亦已對內審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審閱，且審計委員會信納內審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

(E)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之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守則，以下資料將不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組織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 股東類別及持股總數的詳情；
- 最近期股東大會的詳情，包括時間及地點、主要商議事項及投票詳情；
- 重要股東事項日期，例如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記錄日期及賬簿結算日；及
- 財政年度末的公眾持股市值。

應香港守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故此，本公司將致力根據股息政策在切合股東期望及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兩者之間維持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遵守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董事會的股東溝通政策為，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進展均會告知股東。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分發資料。如無意中向特定群體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公眾作出同樣披露。溝通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年報及向所有股東刊發；
- 載有期內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事務概要的半年度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說明備忘錄；
- 有關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的新聞及分析簡報以及其他簡報（倘適用）；
- 有關本集團重大進展的新聞稿；
- 本公司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司公佈；
- 本公司網站為<http://www.hengxin.com.sg>，股東可在該網站查詢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網站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司公佈、新聞稿、聯絡詳情及簡介；
- 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瞭解彼等擁有的權利，以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詳細規定及程序。組織章程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公司法第177條，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股本，則不少於本公司股東人數之5%，或組織章程所規定的較少人數可召開股東大會。公司法第177(4)條規定，即使組織章程並無規定，仍須向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發出通告；及
-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及建議，可透過電郵ifl@hengxin.com聯絡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問責及瞭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論壇，董事會及本公司可在此徵詢及了解持份者及股東的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說明附註或有關特別事務項目的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會上正式或非正式地提出問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解答有關董事委員會及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大會通告中所述的各項特別事務將會隨附（如適用）對該建議決議案的說明。會上將就基本獨立的事項單獨提出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及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按所要求的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每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及相關百分比的詳細結果已據此知會股東。

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考慮現有的多項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對報告期間股東溝通政策已實施及有效感到滿意。

(F)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目的是通過分享一部分盈利／收益回饋股東，同時保留足夠的資金確保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前景。

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將按照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所適用法律條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而進行股息分派。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計及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
- 資金需求；
-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或在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時所受到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律及法規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盈利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董事會建議，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可在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利潤、非經常性收入及資產處置）下，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股息可以現金或股票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G)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最佳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最佳常規守則，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須遵守最佳常規守則或標準守則，不得於在以下所載時段：

- 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佈前3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佈之時）起；及
-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6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全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之時）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禁止在管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告知不得因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且預期會在所有時間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內幕交易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內部備忘錄，提醒上文所載的限制。

(H)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訂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 組織章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且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進行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排除當時已有的組織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新組織章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新組織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經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英文及中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查閱。

(J) 工作場所員工多元性

本公司相信創造多元化及包容的文化有助僱員發揮潛能。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員工多元性，因此對於所有求職者及僱員均給予平等機會，無分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性取向及殘疾。本公司承諾以公平及尊重對待所有僱員。我們會按照僱員的能力及專長而聘用。本公司對待各員工一視同仁，不論其背景、宗教信仰、種族及性別等。本公司內部的晉升完全取決於個人表現，而非其他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性別比率為75.1%男性與24.9%女性。因此，男性員工多於女性員工。本公司將致力維持男女僱員人數平衡，以縮小男女員工人數之間的差距。由於本公司電信及新能源行業的製造性質，本公司傾向於僱用男性員工多於女性員工。為應對男性員工居多的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戰略以及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後，本公司將提供更多培訓，以吸引女性僱員進入製造業工作，旨在縮小兩性員工的差距。

(K)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僱員以及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夥伴等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旨在確保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將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操守。舉報制度不但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環境，亦作為本集團員工舉報任何違法行為的途徑，並專為外部持份者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設。

財務 目錄

| | |
|----|--------------|
| 73 | 董事會報告 |
| 82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 89 | 綜合損益表 |
| 9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97 | 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地點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以新加坡共和國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基站設備的生產；(i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及(i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指標，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及第16至41頁之主席獻辭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載列如下：

| |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 |
|----------|----------|------|
| | 總銷售額 | 總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33% | |
| 五大客戶之總額 | 66% | |
| 最大供應商 | | 3% |
| 五大供應商之總額 | | 11% |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1至93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79頁財務報表之附註3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95至96頁綜合現金流量表。

建議派付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捐款共計約人民幣81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約人民幣186,8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2,370,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崔巍(主席)
杜西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鍾

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
彭一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珺博士
浦洪
譚志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宋海燕博士、杜西平先生及浦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由於錢自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錢自嚴先生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錢自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崔巍先生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 108,868,662 | 28.06% |
| 張鍾女士 ⁽²⁾ |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 15,894,525 | 4.10% |
| 杜西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468,000 | 2.96% |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連絡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的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金永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08,868,662 | 28.06% |
| 崔巍先生 ^(附註) |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 108,868,662 | 28.06% |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外)。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先前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宋海燕博士及彭一楠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每三年期間屆滿之日按任何連續期限自動續新，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名合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杜西平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杜西平先生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錢自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錢自嚴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錢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批准，方可作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概無董事或彼等有關係的密切連絡人有任何競爭業務需要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年內未存續。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五年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中標實現。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三間電信運營商)採用集中購買的方法，所有採購均由中央採購辦公室每年或每兩年通過招標進行。較大機構的客戶，如電信運營商、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會定期訪問本集團，以確認本集團是否達成繼續擔任彼等獲批准供應商之標準。本集團定期與其客戶進行溝通，藉此本集團可以預計電信網絡行業的發展及未來之招標，並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其客戶產品及需求趨勢，令本集團持續改進產品供應。

本集團亦利用招標過程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以進行全部的採購。惟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背景、牌照/許可的有效性、生產能力、設備、生產質量評估等等)均獲達成，方可獲認為合資格的供應商。本集團不會偏好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亦不會僅於一名供應商下達其全部的採購訂單。招標文件於每年派發予合資格的供應商。一般而言，倘合資格供應商於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近得分，則提出價格最優惠者獲分配

董事會報告(續)

最多購買量。購買量將按遞減的方式分配予其後排名的供應商。供應商評估亦就不同材料於每季度、半年或每年進行。該等評估結果將納入下一年招標之考慮。對於主要供應商，我們將會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考察，檢查及測試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同時能避免過於依賴某一特定供應商。

董事彌償保證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5名(二零二二年：936名)全職僱員。

聘用、栽培及挽留有才能、有經驗及具創新能力的人才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

僱員薪酬一直處於可觀水平，並緊密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質及目前相關業內行規持續檢討。本集團對培養其員工的持續性培訓定期進行投資。挽留的策略用於減少僱員流失率，該等策略包括人才及績效管理、具競爭力的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進行表彰及獎勵的機制。亦採取人力資源政策以支持、吸引、挽留及培養人才，同時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其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干擾，亦無就聘請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具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退休計劃

本集團年內退休計劃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依循適用環境法律經營，盡力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支持自然及環保計劃，從而保護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0環境體系審計，對水電和原材料的利用進行有效監控，設備部制定有對水電利用的考核，生產部制定有材料利用率等的考核制度。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早在二零零七年就通過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並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國家環境政策。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整個年度內，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採納香港聯交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企業管治原則。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
|----------------------|--------------|
| 錢自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崔巍 | 成員、非執行董事 |
| 張鍾 | 成員、非執行董事 |
| 李珺博士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浦洪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譚志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前主席、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以下內容(在有關情況下連同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審閱)：

- 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進行檢驗及評估的結果；
-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
- 向本公司董事提交前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報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中期及年度公佈以及相關新聞稿；
- 管理層向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合作及援助；
- 委任及續聘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 利益人士交易；
- 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及
-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與其合作，並獲提供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其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外部審計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以分別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申報及法律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Messrs KPMG LLP的獨立決議案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崔巍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9至180頁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審計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職業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98至9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9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中光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服務。

是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46百萬元，即已付代價超過貴集團應佔被收購業務的浙江中光可識別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188百萬元)公平值的部分。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公司協助釐定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與貼現率、預測毛利率及銷售增長率有關的估值。

由於收購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本身可能具有主觀性，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其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的風險，因此我們將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吾等就評定業務合併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經參考股權收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後，檢查股權收購協議及評估管理層對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
- 評估外部估值公司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業務合併採購價格分配過程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讓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外部估值公司在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後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未來經營計劃及吾等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對預測銷售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與市場數據及貴集團的業務計劃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貼現率進行基準比較，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對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代價分配的數學準確性；
- 對預測銷售增長率、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考慮關鍵假設變動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管理偏差指標；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後，評估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100頁及第101至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商譽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產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的業務合併，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與浙江中光的業務合併。貴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新能源及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新能源及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亦包括自各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繫及許可證(統稱為「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公司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採用貼現現金流預測，將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各自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為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涉及重大估計，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率及適用的貼現率。

吾等將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屬複雜，並包含若干判斷性假設，而管理層可能存有偏頗。

審計時處理方法

- 吾等就評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過程的內部控制製的設計及實施；
- 透過對比上一年度的現金流預測與本年度業務的實際表現，進行追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作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偏差；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向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資產的合理性；
- 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的適當性，並通過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對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歷史業績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對所採用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103至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54百萬元，就此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錄得人民幣40百萬元。

管理層根據相等於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各類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損失率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損失率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貴集團客戶的還款記錄。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固有主觀的重大判斷。

審計時處理方法

我們就評定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定與信貸控制、分拆貿易應收款項、估計及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管理層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參考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及方法；
- 瞭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拆貿易應收款項及歷史信貸虧損的基準；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計算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信貸虧損數據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透過抽樣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及
- 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及方法，重新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審計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審計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 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審計師應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審計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審計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定元。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 | 2,255,903 | 2,039,583 |
| 銷售成本 | | (1,821,205) | (1,664,058) |
| 毛利 | | 434,698 | 375,525 |
| 其他經營收入 | 7 | 54,117 | 48,02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7,756) | (118,387) |
| 行政開支 | | (72,458) | (60,610)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4(a) | (26,615) | - |
| 其他經營開支 | 8 | (125,469) | (155,717) |
| 經營溢利 | | 156,517 | 88,834 |
| 利息開支 | 9(a) | (30,993) | (11,881)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8 | - |
| 除稅前溢利 | 9 | 125,532 | 76,953 |
| 所得稅 | 10 | (21,357) | (8,871) |
| 年內溢利 | | 104,175 | 68,08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69,702 | 63,602 |
| 非控股權益 | | 34,473 | 4,480 |
| 年內溢利 | | 104,175 | 68,082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14 | | |
| 基本 | | 0.180 | 0.164 |
| 攤薄 | | 0.180 | 0.16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 104,175 | 68,082 |
| <hr/>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收回) | 13 | (1,411) | (1,071)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 | | |
|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 13 | 304 | 1,16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07) | 90 |
| <hr/>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3,068 | 68,172 |
| <hr/> | | |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68,595 | 63,692 |
| 非控股權益 | | 34,473 | 4,48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3,068 | 68,1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154,766 | 212,359 |
| 無形資產 | 16 | 241,470 | 56,416 |
| 商譽 | 17 | 201,589 | 155,11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4,178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20(a) | 3,536 | 5,62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b) | 24,768 | 15,321 |
| 定期存款 | 25 | 45,000 | - |
| 已抵押存款 | 27 | 35,0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b) | 19,800 | 20,244 |
| | | 1,730,107 | 465,07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22 | 194,854 | 151,587 |
| 數字資產 | 23 | 10,016 | -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926,982 | 743,657 |
| 定期存款 | 25 | 264,125 | 301,210 |
| 現金 | 26 | 944,863 | 825,594 |
| 已抵押存款 | 27 | 91,833 | 54,75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b) | 2,950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21 | 82,041 | 456 |
| | | 2,517,664 | 2,077,261 |

第97至180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453,042 | 387,960 |
| 銀行貸款 | 29 | 176,543 | 228,634 |
| 衍生金融負債 | 21 | 2,654 | 2,781 |
| 租賃負債 | 31 | 6,137 | 3,709 |
| 應付所得稅 | 32(a) | 10,455 | 9,414 |
| | | 648,831 | 632,49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868,833 | 1,444,76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3,598,940 | 1,909,84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9 | 836,366 | - |
| 遞延收入 | 30 | 882 | 2,460 |
| 租賃負債 | 31 | 3,917 | 2,90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b) | 19,202 | 15,645 |
| | | 860,367 | 21,011 |
| 資產淨值 | | | |
| | | 2,738,573 | 1,888,8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c) | 295,000 | 295,000 |
| 一般儲備 | 33(d) | 315,149 | 293,265 |
| 特別儲備 | 33(d) | (6,017) | (6,017) |
| 公平值儲備 | 33(d) | (5,494) | (4,271) |
| 匯兌儲備 | 33(d) | (1,555) | (1,859) |
| 保留溢利 | | 1,328,626 | 1,280,99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1,925,709 | 1,857,114 |
| 非控股權益 | | 812,864 | 31,716 |
| 總權益 | | 2,738,573 | 1,888,830 |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崔巍)
)
)
) 董事
)
 宋海燕)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95,000 | 278,893 | (6,017) | (3,200) | (3,020) | 1,231,766 | 1,793,422 | (6,251) | 1,787,171 |
|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63,602 | 63,602 | 4,480 | 68,08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 | - | - | (1,071) | 1,161 | - | 90 | - | 9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71) | 1,161 | 63,602 | 63,692 | 4,480 | 68,172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33(d) | - | 14,372 | - | - | (14,372)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33,487 | 33,48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95,000 | 293,265 | (6,017) | (4,271) | (1,859) | 1,280,996 | 1,857,114 | 31,716 | 1,888,830 |

第97至180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附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95,000 | 293,265 | (6,017) | (4,271) | (1,859) | 1,280,996 | 1,857,114 | 31,716 | 1,888,830 |
|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69,702 | 69,702 | 34,473 | 104,17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 | - | - | (1,411) | 304 | - | (1,107) | - | (1,10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11) | 304 | 69,702 | 68,595 | 34,473 | 103,068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33(d) | - | 21,884 | - | - | (21,884) | - | - | - |
| 從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 - | - | - | - | 90,000 | 90,000 |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695) | (695)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 188 | - | (188)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6 | - | - | - | - | - | - | 657,370 | 657,37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95,000 | 315,149 | (6,017) | (5,494) | (1,555) | 1,328,626 | 1,925,709 | 812,864 | 2,738,573 |

第97至180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25,532 | 76,953 |
| 經以下調整： | |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c) | 26,615 | - |
| 遞延收入攤銷 | | (1,578) | (2,3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c) | 54,566 | 21,514 |
| 無形資產攤銷 | 9(c) | 32,091 | 13,565 |
| 利息開支 | 9(a) | 30,993 | 11,881 |
| 利息收入 | 7 | (22,510) | (14,41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8)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 (5,491) |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淨額 | | 6,674 | 6,45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 2,529 | 32,3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8 | 209 | 801 |
| 陳舊存貨撥回 | 9(c) | (65) | (786) |
| | | 255,048 | 140,51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 (43,262) | 104,504 |
| 數字資產增加 | | (10,016) | -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87,906 | 265,331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44,726 | (31,957) |
| | | 334,402 | 478,390 |
| 經營所得現金 | | | |
| 已收利息 | | 8,050 | 3,959 |
| 已付所得稅 | 32(a) | (20,620) | (18,172) |
| 已付預扣稅 | 32(a) | (694) | (3,018) |
| | | 321,138 | 461,15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23,782) | (57,247) |
|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 (28,163) | (4,964)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 (12,000) | (12,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934 | 204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 459 | – |
|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174,532) | – |
|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86,146 | – |
| 二零二三年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36(iii) | (205,877) | – |
| 二零二二年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45,000) | (152,124) |
|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付款 | 26(d) | (5,850) | – |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 | (695) | – |
| 定期存款付款 | | (1,103,221) | (691,800) |
|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 1,095,306 | 897,800 |
|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 | 14,460 | 11,22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37,076) | (29,15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38,891) | (38,064) |
| 融資活動 | |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90,000 | –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26(b) | (4,678) | (2,500)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6(b) | (322) | (147) |
|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 26(b) | (30,671) | (13,911)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6(b) | 737,060 | 373,634 |
| 償還銀行貸款 | 26(b) | (555,082) | (475,29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236,307 | (118,217) |
| 現金增加淨額 | | 118,554 | 304,878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 | 825,594 | 520,105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15 | 6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 26 | 944,863 | 825,59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呈報實體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各自稱為「集團實體」)及本集團於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4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基準，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3(d))；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e))；及
- 數字資產(見附註3(k))。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實體貫徹採用，惟處理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所闡明者除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o)或(v)，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而所得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以成本初始入賬(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3(i)(i))。

本集團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與投資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i))。

(d)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下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闡釋，見附註34(f)。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3(t)(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有關選擇乃就特定投資作出，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若干標準已滿足，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樓宇及租賃改良 | 20-30年 |
| - 廠房及機器 | 10-30年 |
| - 發電設施 | 10-3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10年 |
| - 汽車 | 5年 |

使用權資產於未屆滿的租賃期內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取得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知識產權資源(「知識產權資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3(i))。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客戶關係 | 1.5-5.5年 |
| - 專利 | 5年 |
| - 知識產權資源 | 10年 |
| - 許可證 | 25.4年 |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較短(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項目(例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金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f)及3(i)(i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之現值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該等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合約資產(見附註3(l))；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股本證券(可撥回)(見附註3(d)(i))。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年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8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54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及並無於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獲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得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3(i)(i)及3(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日常營運產能分佔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的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成本，而此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3(j)(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3(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3(g))。

倘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直接相關，則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倘該等成本為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3(t)(i))。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數字資產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於日常過程中的交易。

數字資產主要指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連接互聯網)(「平台」)持有的穩定幣。

由於本集團積極買賣穩定幣，以於不久的未來轉售該等穩定幣的想法進行購買，並自價格波動獲得溢利，故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對商品經紀交易商指引，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本集團認為，概無任何數字資產的重大「銷售成本」，因此，數字資產的計量乃以彼等於變動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為基準。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t)(i))。

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后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3(m))。

當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t)(ii)(a))。

(m)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且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見附註3(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o)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3(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則會就根據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之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證撥備乃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進行確認。

虧損性合同之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現值之較低者計量，預期成本淨額按履行合同規定義務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當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乃其收入交易之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於釐定本集團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其考慮其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的餘下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商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建立的付款時間表，但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接受後30至90日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益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合約收入(續)

(b) 銷售電力及電價收入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之收入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c)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蓋因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金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將該補助金設定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外幣差額減值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除外)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曾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不再確認，但不應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資產收購

對已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已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評估方法以釐定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已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各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各個公平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有所不同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須進行相應的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x)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進行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載列對保險合約立約人適用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規定。因本集團並無合約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範圍內，故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修訂本就辨別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提供更多指引。因本集團辨別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修訂本一致，故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進行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其與相關修訂本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初始確認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清拆負債)的交易剔除。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修訂前，本集團未對租賃交易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已基於淨額基準(基於彼等產生自單一交易)確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作別論。修訂後，本集團分別確定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等變更主要影響附註32(b)中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附註20、21及34載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詳情。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續)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曆史經驗為基準進行。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撇減存貨金額及過往年度作出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3(i)(ii)所述，本公司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收入水平、運營成本及現金流量時間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客戶要求、市場條件、收入預測及運營成本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i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b)進行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a) 收入(續)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線通信 | 1,976,168 | 1,945,365 |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202,671 | 94,218 |
| 新能源及服務 | 77,064 | - |
| | 2,255,903 | 2,039,583 |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市場之細分披露於附註6(b)(iii)。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742,073 | 682,116 |
| 客戶B | 421,518 | 300,943 |

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入收益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9)。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 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無線通信：主要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6所載，本集團完成了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業務收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如上所示各經營分部的業務經營性質修訂可呈報分部及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先前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天線」及「其他」分部已被分配至「無線通信」分部。由於可呈報分部和分部列報的變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業績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已按照修訂後的列報方式進行表述。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 | 可呈報分部 | | | 可呈報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 | | |
| 時間點 | 167,185 | 77,064 | 1,975,695 | 2,219,944 |
| 一段時間 | 35,486 | - | 473 | 35,959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02,671 | 77,064 | 1,976,168 | 2,255,903 |
| 除稅前分部溢利 | 55,364 | 12,291 | 69,546 | 137,201 |
| 利息收入 | 131 | 3,824 | 18,524 | 22,479 |
| 融資成本 | (183) | (20,759) | (10,022) | (30,964)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37,588) | (21,310) | (27,430) | (86,32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8 | - | 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 - | (26,615) | (26,615)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 - | 65 | 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續)

| | 可呈報分部 | | | | | | 可呈報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 無線通信 | | |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射頻同 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 電信設備及 配件 人民幣千元 | 天線 人民幣千元 |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 | | | | | |
| 時間點 | 80,796 | 984,846 | 427,949 | 450,982 | 81,007 | 1,944,784 | 2,025,580 |
| 一段時間 | 13,422 | - | - | - | 581 | 581 | 14,003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94,218 | 984,846 | 427,949 | 450,982 | 81,588 | 1,945,365 | 2,039,583 |
|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 (686) | 28,976 | 31,919 | 10,383 | 16,266 | 87,544 | 86,858 |
| 利息收入 | 91 | 7,250 | 3,150 | 3,320 | 601 | 14,321 | 14,412 |
| 融資成本 | (125) | (5,946) | (2,584) | (2,723) | (493) | (11,746) | (11,871)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4,869) | (10,073) | (4,377) | (4,613) | (834) | (19,897) | (34,766)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 - | - | 786 | - | 786 | 786 |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 | | |
|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 137,201 | 86,858 |
| 未分配金額： | | |
| — 其他收入 | 4,468 | 2,804 |
| — 其他開支 | - | (15) |
| — 其他未分配金額 | (16,137) | (12,694)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125,532 | 76,95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續)

其他重大項目

| |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折舊及攤銷開支 | (86,328) | (329) | (86,657) |
| 二零二二年 折舊及攤銷開支 | (34,766) | (313) | (35,079) |

(iii)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i)本集團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利息(「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分析。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分部資產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2,140,809 | 1,871,728 | 1,601,249 | 421,221 |
| 其他國家 | 115,094 | 167,855 | 754 | 426 |
| | 2,255,903 | 2,039,583 | 1,602,003 | 421,6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經營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22,510 | 14,415 |
| 政府補貼 | 13,587 | 10,383 |
| 外匯收益淨額 | 10,676 | 16,999 |
|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 3,534 | 2,172 |
| 已收賠償申索 | 1,272 | 1,947 |
| 其他 | 2,538 | 2,107 |
| | 54,117 | 48,023 |

8 其他經營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研發開支 | 114,650 | 114,592 |
| 除商品期貨合約外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6,674 | 6,45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2,529 | 32,357 |
| 捐款 | 816 | 700 |
| 客戶收取的罰款開支 | 591 | 808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09 | 801 |
| | 125,469 | 155,717 |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客戶收取的罰款開支主要為就產品質量問題向客戶作出的補償。

(a) 利息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23,005 | 10,739 |
| 租賃負債利息 | 322 | 147 |
| 其他利息開支 | 7,666 | 995 |
| | 30,993 | 11,8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除稅前溢利

(b) 員工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花紅 | 164,955 | 132,623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10,261 | 7,411 |
| 執行董事薪酬 | 1,332 | 2,512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1,901 | 1,603 |
| | 178,449 | 144,149 |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c) 其他項目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16 | 32,091 | 13,565 |
| 折舊支出： | 15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6,854 | 17,842 |
| —使用權資產 | | 7,712 | 3,672 |
| | | 54,566 | 21,514 |
| 已付下列人士審計及相關服務費： | | | |
| —畢馬威國際成員公司 | | 3,816 | 3,150 |
| —其他審計師 | | 376 | 321 |
| | | 4,192 | 3,471 |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4(a) | 26,615 | — |
| —存貨 | 22(b) | (65) | (786) |
| | | 26,550 | (786) |
| 存貨成本 [#] | 22(b) | 1,821,205 | 1,664,058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35,0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795,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或附註9(b)單獨披露的各項該等類型的開支的各自的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開支 | | | |
| 本年度 | | 21,842 | 20,16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13 | 440 |
| | | 22,355 | 20,606 |
| 遞延稅項開支 | | | |
| 暫時差額之產生 | 32(b) | (998) | (11,735) |
| 所得稅開支 | | 21,357 | 8,871 |

附註：

- (i)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根據各個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相應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三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二零二二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已就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其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25,532 | 76,953 |
| 按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二年：25%) | 31,383 | 19,238 |
| 優惠稅率影響 | (15,445) | (10,829) |
|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影響 | 194 | 87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871 | 2,781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021 | 11,082 |
|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 (23,559) | (15,24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3 | 440 |
| 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的影響 | 379 | 534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 21,357 | 8,871 |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宋海燕博士 | - | 462 | 180 | 99 | 741 |
| 彭一楠 | - | 152 | - | 40 | 19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崔巍 | 431 | - | - | - | 431 |
| 杜西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39 | 239 | 160 | - | 638 |
| 張鍾 | 340 | - | - | - | 3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珺博士 | 270 | - | - | - | 270 |
| 浦洪 | 270 | - | - | - | 270 |
| 錢自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34 | - | - | - | 34 |
| 譚志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316 | - | - | - | 316 |
| | 1,900 | 853 | 340 | 139 | 3,23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續)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杜西平 | - | 864 | 215 | - | 1,079 |
| 宋海燕博士 | - | 550 | 700 | 73 | 1,323 |
| 彭一楠(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78 | - | 32 | 1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崔巍 | 414 | - | - | - | 414 |
| 張鍾 | 326 | - | - | - | 32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譚志昆 | 345 | - | - | - | 345 |
| 李珺博士 | 259 | - | - | - | 259 |
| 浦洪 | 259 | - | - | - | 259 |
| | 1,603 | 1,492 | 915 | 105 | 4,115 |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127 | 2,164 |
|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 630 | 740 |
| 退休計劃供款 | 221 | 79 |
| | 2,978 | 2,983 |

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符合下列範圍：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 4 | 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稅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 稅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 (1,627) | 216 | (1,411) | (1,260) | 189 | (1,071) |
|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304 | - | 304 | 1,161 | - | 1,161 |
| 其他全面收益 | (1,323) | 216 | (1,107) | (99) | 189 | 90 |

(b)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期內已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1,627) | (1,26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淨額 | 216 | 189 |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188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收回) | (1,223) | (1,071) |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9,7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3,602,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8,000,000股(二零二二年：388,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及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88,000 | 388,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得出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樓宇及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 發電設施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3,178 | 92,943 | 199,997 | - | 74,188 | 3,151 | 6,134 | 429,591 |
| 添置 | 2,745 | - | 994 | - | 2,443 | - | 53,810 | 59,9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5,499 | - | - | - | 514 | 795 | - | 6,808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 | 41 | - | 1,614 | - | (1,655) | - |
| 出售 | - | - | (4,009) | - | (386) | (210) | - | (4,605) |
| 匯兌調整 | - | - | (31) | - | (18) | - | - | (4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1,422 | 92,943 | 196,992 | - | 78,355 | 3,736 | 58,289 | 491,737 |
| 添置 | 6,508 | 1,301 | 1,052 | - | 3,284 | 456 | 17,689 | 30,29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81,838 | 22,294 | 536 | 844,318 | 15,727 | 123 | 2,096 | 966,932 |
|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註26(d)) | - | - | - | - | - | - | 5,900 | 5,900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 | 66,417 | - | 145 | - | (66,562) | - |
| 出售 | - | - | (685) | - | (2,209) | - | - | (2,894) |
| 撇銷 | (3,199) | - | - | (5,653) | - | - | - | (8,852) |
| 匯兌調整 | - | - | 720 | - | 13 | - | - | 73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146,569 | 116,538 | 265,032 | 838,665 | 95,315 | 4,315 | 17,412 | 1,483,846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096) | (51,447) | (151,081) | - | (50,475) | (1,303) | - | (261,402) |
| 本年度扣除 | (3,672) | (4,553) | (6,470) | - | (6,276) | (543) | - | (21,514) |
| 出售撥回 | - | - | 3,047 | - | 364 | 189 | - | 3,600 |
| 匯兌調整 | - | - | 21 | - | (83) | - | - | (6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 (10,768) | (56,000) | (154,483) | - | (56,470) | (1,657) | - | (279,378) |
| 本年度扣除 | (7,712) | (5,018) | (18,929) | (14,148) | (8,086) | (673) | - | (54,566) |
| 出售撥回 | - | - | 499 | - | 1,252 | - | - | 1,751 |
| 撇銷 | 3,199 | - | - | - | - | - | - | 3,199 |
| 匯兌調整 | - | - | (73) | - | (13) | - | - | (8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15,281) | (61,018) | (172,986) | (14,148) | (63,317) | (2,330) | - | (329,08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288 | 55,520 | 92,046 | 824,517 | 31,998 | 1,985 | 17,412 | 1,154,76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54 | 36,943 | 42,509 | - | 21,885 | 2,079 | 58,289 | 212,3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24,51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9)。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以折舊成本列賬 | (i) | 121,225 | 43,922 |
|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 | 10,063 | 6,732 |
| | | 131,288 | 50,654 |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租賃土地所用權權益 | 2,351 | 1,355 |
|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 5,361 | 2,317 |
| | 7,712 | 3,672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770 | 142 |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6,5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45,000元)。此金額與新租賃協議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31及3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就其業務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包括其生產設施及光熱發電設施主要所在的中國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分割份數。租賃有效期為30至48年。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為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該等物業權益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外，概無須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之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

部分租賃包含於合約期結束後可再延續一個租期之選擇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加入該可由本集團行使之延期選擇權以使租約可靈活操作。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續期間內之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所面臨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 | 已確認租賃負債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倉庫－印度 | – | 23 |
| 辦公室－新加坡 | 771 | 84 |
| 辦公室－中國 | 9,283 | 6,5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知識產權資源 人民幣千元 | 許可證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添置 | - | - | 4,964 | - | 4,964 |
| 收購附屬公司 | 50,864 | 14,153 | - | - | 65,01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864 | 14,153 | 4,964 | - | 69,981 |
| 添置 | - | - | 28,163 | - | 28,16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5,616 | - | 173,366 | 188,98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864 | 29,769 | 33,127 | 173,366 | 287,126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扣除 | (11,868) | (1,490) | (207) | - | (13,56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68) | (1,490) | (207) | - | (13,565) |
| 本年度扣除 | (23,735) | (3,604) | (1,910) | (2,842) | (32,09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03) | (5,094) | (2,117) | (2,842) | (45,656)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61 | 24,675 | 31,010 | 170,524 | 241,47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996 | 12,663 | 4,757 | - | 56,416 |

附註：許可證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光熱項目授予青海中控的電力業務許可證。

年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155,116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116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46,473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589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589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116 |
|---------------|---------|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 | 155,116 | 155,116 |
|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 46,473 | - |
| | 201,589 | 155,116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在估計可回收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收入平均增長率 | 7.15% – 16.03% | 21.43% – 41.33% |
| 經營平均溢利率 | 38.58% – 73.86% | 35.39% – 79.80% |
| 除稅前貼現率 | 23.10% – 27.48% | 23.49% – 28.7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商譽(續)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續)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測，該推測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並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預測基本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76,94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8,304,000元)，較其賬面值高人民幣19,3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728,000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對三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三項假設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變動的百分比：

令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作出的變動(以百分比顯示)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收入平均增長率減少 | -1.43% – -1.24% | -3.10% – -2.98% |
| 經營平均溢利率減少 | -1.91% – -1.13% | -2.83% – -3.75% |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 1.40% – 1.96% | 1.17% – 4.81% |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在估計可回收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 收入平均增長率 | 4.88% |
| 經營平均溢利率 | 27.48% |
| 除稅前貼現率 | 9.32% |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測，該推測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並與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基本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495,908,000元，較其賬面值高人民幣43,752,000元。二零二三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商譽(續)

管理層對三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三項假設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變動的百分比：

令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作出的變動(以百分比顯示)

| | 二零二三年 |
|-----------|-------|
| 收入平均增長率減少 | 0.12% |
| 經營平均溢利率減少 | 1.03% |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 0.32%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 |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 88,000,000美元/ 8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 向印度的電信營運商推廣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 | 印度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59,500,000.00印度盧比/ 59,500,000.00印度盧比 | 100% | 100%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 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貿易及投資控股 |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 1,170,000港元/ 1,170,000港元 | 100% | - | 100% |
|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 |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天線及 移動通信系統相關電信產品 以及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 |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 | 100% |
| 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移動通 信系統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 品之技術服務 |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 - | 70% |
| 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移動通 信系統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 品之技術服務 |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人民幣3,000,400元/ 零 | 100% | - | 100% |
| HODL PCC Ltd. | 投資控股 | 馬恩島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1,000英鎊/ 1,000英鎊 | 80% | - | 80% |
|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 企業管理諮詢 | 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 | 100% |
|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 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 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 術服務 |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 - | 5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 |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元 | 51% | - | 51% |
|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 |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41% | - | 80% |
| 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 | 半導體技術、電腦技術、物聯網技術及新能源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 |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51% | - | 51% |
|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 人民幣1,124,514,000元/ 人民幣1,124,514,000元 | 22% | - | 51% |
|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人民幣370,000,000元/ 人民幣370,000,000元 | 22% | - | 100% |
| 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17% | - | 7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 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140,000元 | 22% | - | 100% |
|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090,000元 | 22% | - | 100% |
| 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22% | - | 100% |
|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企業管理諮詢 | 中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人民幣730,000,000元/ 人民幣344,740,000元 | 45% | - | 88% |

* 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營運分部 | 由非控股權益直接持有的 實際權益比例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掌御」) | 中國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49% | 49% |
|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掌御」) | 中國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49% | 49% |
|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光」) | 中國 | 新能源及服務 | 49% | - |
|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新能源及服務 | 49%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二零二三年 | 上海掌御 人民幣千元 | 南京掌御 人民幣千元 | 浙江中光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青海中控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集團內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控股權益比例 | 49% | 49% | 78% | 78% | | | |
| 流動資產 | 44,988 | 88,464 | 816,628 | 571,001 | | | |
| 非流動資產 | 18,147 | 277,537 | 462,764 | 995,359 | | | |
| 流動負債 | 41,816 | 269,085 | 15,206 | 706,321 | | | |
| 非流動負債 | 315 | 1,368 | 3,039 | 490,780 | | | |
| 資產淨值 | 21,004 | 95,548 | 1,261,147 | 369,259 | | | |
| 所收購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 5,918 | 12,009 | 4,478 | 212,562 | | |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13,192 | 47,550 | 987,188 | 453,820 | (8,166) | (680,720) | 812,864 |
| 收益 | 43,750 | 94,958 | 10 | 77,054 | | | |
| 年內溢利 | 17,280 | 44,998 | 42,065 | 27,852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7,280 | 44,998 | 42,065 | 27,852 | | | |
|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的淨影響 | (3,131) | (15,224) | (218) | (5,078) | |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6,933 | 9,436 | 32,641 | 17,764 | (1,797) | (30,504) | 34,473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26,919 | 16,412 | (2,360) | 84,316 |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2,749) | (272,611) | (343,309) | (1,200)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250,000) | - | 139,148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 二零二二年 | 上海掌御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 南京掌御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集團內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控股權益比例 | 49% | 49% | | | |
| 流動資產 | 17,479 | 57,085 | | | |
| 非流動資產 | 4,596 | 5,047 | | | |
| 流動負債 | 16,151 | 11,582 | | | |
| 非流動負債 | 2,200 | - | | | |
| 資產淨值 | 3,724 | 50,550 | | | |
| 所收購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 9,049 | 27,232 | | |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6,259 | 38,114 | (12,657) | - | 31,716 |
| 收益 | 13,794 | 50,453 | | | |
| 年內溢利 | 7,304 | 29,844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7,304 | 29,844 | | | |
|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的淨影響 | (1,565) | (7,614) | |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2,812 | 10,893 | (8,520) | (705) | 4,480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363 | 25,689 |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6) | (25,926)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5 |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浙江中光的51%股權。自此，浙江中光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6)。因此，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及現金流量資料僅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各自的51%股權。自此，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因此，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及現金流量資料僅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29,698 | 25,528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9,754) | (9,762) |
| 減：聯營公司權益撥備 | (15,766) | (15,766) |
| | 4,178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綿陽鑫通實業有限公司(「綿陽鑫通」) |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6,000,000元/ 人民幣106,000,000元 | - | 24% | 製造及銷售通訊設備及相關元 件、光波集成電路、精密 氧化鋁陶瓷器材及設備以 及電子產品 |
| 浙江中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光電力」) |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 | - | 15% |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 | 綿陽鑫通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7,128 | 7,128 |
| 非流動資產 | 12,358 | 12,358 |
| 流動負債 | 64,076 | 64,076 |
| 淨虧絀 | (44,590) | (44,590) |
| 收入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9)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 | |
| 聯營公司負債淨額總額 | (44,590) | (44,590) |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24% | 24%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10,702) | (10,702) |
|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附註) | - | - |

附註：由於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本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並無代表聯營公司計提或然負債。

| | 中光電力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 |
| 流動資產 | 27,909 |
| 非流動資產 | 2 |
| 流動負債 | 58 |
| 資產淨值 | 27,853 |
| 收入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53 |
| 全面收益總額 | 53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 |
| 聯營公司資產淨額總額 | 27,853 |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15%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178 |
|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4,17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浙江中光等其他五家獨立第三方成立中光電力，其中浙江中光註資人民幣450萬元，佔15%股權。本集團能夠在中光電力董事會中任命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浙江中光對中光電力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通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了浙江中光51%的股權。浙江中光及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6)。

20 股本及債務投資

(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536 | 4,975 |
| — 非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基金 | - | 647 |
| | 3,536 | 5,6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及債務投資(續)

(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續)

本集團指定以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因為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出於長期策略目的擬持有之投資。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三年 確認的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於Anosi Telecom Technologies Co., Ltd. 之投資 | 3,536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二年 確認的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於Anosi Telecom Technologies Co., Ltd. 之投資 | 4,975 | - |
| 於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投資 | 647 | - |
| | 5,622 | - |

於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已處置，有關投資累計虧損人民幣188,000元已於權益內撥轉。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 | 24,768 | 12,000 |
| - 應收或然收購代價 | - | 3,321 |
| | 24,768 | 15,321 |
| 流動資產 | | |
| - 理財產品 | 2,950 | -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該投資主要進一步投資於資訊科技及新能源行業。

理財產品是指本集團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產品並無指定期限，可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年收益率為1.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名義金額 | 公平值 | | 人民幣千元 名義金額 | 公平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於對沖會計項下 | - | - | - | 18,526 | 113 | - |
| 價格遠期合約－並非於對沖會計項下 | - | 82,041 | - | - | - | - |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認股權 | - | - | - | - | 343 | - |
| | - | 82,041 | - | 18,526 | 45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於對沖會計項下 | 67,283 | - | (2,654) | 66,006 | - | (2,781) |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若干以美元計價的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上述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4(f)披露。

22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 | | |
| 原材料 | 69,465 | 44,835 |
| 在製品 | 7,475 | 7,339 |
| 製成品 | 115,556 | 99,623 |
| | 192,496 | 151,797 |
| 陳舊撥備 | (463) | (528) |
| | 192,033 | 151,269 |
| 其他合約成本 | 2,821 | 318 |
| | 194,854 | 151,58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之存貨賬面值 | 1,821,270 | 1,664,844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65) | (786) |
| | 1,821,205 | 1,664,058 |

所有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23 數字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專有數字資產 | 10,016 | - |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於平台持有的數字資產約為1,4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16,000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指於平台共享錢包持有之本集團應佔基於區塊鏈的穩定加密貨幣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803,463 | 597,910 |
| 應收票據 | | 66,573 | 81,232 |
| 減：虧損撥備 | | (39,690) | (13,07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 830,346 | 666,067 |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i | 21,191 | 21,191 |
|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 ii | 1,680 | 1,680 |
| 減：虧損撥備 | | (22,871) | (22,871) |
| | | - | - |
| 向員工墊款 | iii | 939 | 1,454 |
| 可退還按金 | iv | 19,461 | 8,558 |
| 可收回稅項 | v | 10,630 | 21,511 |
| 預付款項 | | | |
| — 第三方 | | 65,606 | 45,867 |
| — 聯屬法團* | | - | 200 |
|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 96,636 | 77,590 |
| | | 926,982 | 743,657 |

* 聯屬法團定義為：

- 本公司董事於該法團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或
-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超過一間中間公司受一名共同股東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7筆半年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聯營公司遭遇財政困難而悉數減值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ii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聯營公司面臨財務困境而對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 iii 向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可退還按金包括有關競投客戶合約的競標按金及項目按金，倘競投不成功或項目竣工，該等已付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 v 可收回稅項包括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服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中國應收增值稅。

所有其他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收回(可撥回)。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貨幣風險的資料於附註34(a)披露。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減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6個月內 | 588,210 | 489,206 |
| 7至12個月 | 86,321 | 114,902 |
| 1至2年 | 95,508 | 49,156 |
| 2年以上 | 60,307 | 12,803 |
| | 830,346 | 666,0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人民幣249,29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太陽能售電款項人民幣3,455,000元及應收電費補貼人民幣245,839,000元。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應自開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惟電費補貼除外。相關電費補貼的徵收需由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下撥資金，故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營運項目均已獲批電費補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9,294,000元及人民幣7,646,000元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9)。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自開票日期起90至27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25 定期存款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45,000 | - |
| 流動 定期存款 | 264,125 | 301,210 |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披露於附註34。

26 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包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944,863 | 825,594 |
| 財務狀況表內及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 944,863 | 825,59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28,634 | - | 6,615 | 235,249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37,060 | - | - | 737,060 |
| 銀行貸款之還款 | (555,082) | - | - | (555,082)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 (4,678) | (4,678)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322) | (322) |
|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 - | (30,671) | - | (30,67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181,978 | (30,671) | (5,000) | 146,307 |
| 其他變動：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6,508 | 6,508 |
| 利息開支 | - | 30,671 | 322 | 30,99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602,297 | - | 1,609 | 603,906 |
| 其他變動總額 | 602,297 | 30,671 | 8,439 | 641,40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2,909 | - | 10,054 | 1,022,963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0,293 | 2,177 | 810 | 333,280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73,634 | - | - | 373,634 |
| 銀行貸款之還款 | (475,293) | - | - | (475,293)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 (2,500) | (2,500)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147) | (147) |
|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 - | (13,911) | - | (13,91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101,659) | (13,911) | (2,647) | (118,217) |
| 其他變動：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2,745 | 2,745 |
| 利息開支 | - | 11,734 | 147 | 11,88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560 | 5,560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11,734 | 8,452 | 20,18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634 | - | 6,615 | 235,2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1,770 | 142 |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 5,000 | 2,647 |
| | 6,770 | 2,789 |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6,770 | 2,789 |

(d) 收購一間並未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並未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在建工程(附註15) | 5,900 |
| 現金 | 2,045 |
| 其他應付款項 | (50) |
|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 7,895 |
|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 (2,045) |
| | 5,85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可勝」) 100%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895,000元。青海可勝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熱力發電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其可辨認資產主要為在建工程及現金。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鑒於青海可勝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構成業務，因此確認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已抵押存款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 用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 (i) | 35,000 | - |
| 流動 | | | |
| 用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 (ii) | 91,833 | 54,757 |

附註：

- i 非流動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9)。已抵押銀行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9770%(二零二二年：零)計息及期限為156個月。已抵押存款將在相關銀行貸款到期時解除。
- ii 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人民幣30,16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67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3933%(二零二二年：1.0878%)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二年：4至60個月)。流動已抵押存款餘額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28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第三方 | 263,602 | 72,172 |
| — 聯屬法團* | 21,281 | - |
| 應付票據 | - | 145,00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4,883 | 217,172 |
| 應計營運開支 | 75,755 | 68,816 |
| 合約負債 | 62,219 | 40,431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45,000 |
| 投標按金 | 19,715 | 10,823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7,669 | 3,70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第三方 | 2,001 | 2,009 |
| — 聯屬法團* | 800 | - |
| | 453,042 | 387,960 |

* 聯屬法團定義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本公司董事於該法團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或
- (b)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超過一間中間公司受一名共同股東控制。

本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40,431 | 6,164 |
|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 (40,431) | (6,164) |
| 因預收生產活動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 62,219 | 40,431 |
| | 62,219 | 40,431 |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239,543 | 196,207 |
| 91至180日 | 18,769 | 12,394 |
| 181至360日 | 5,013 | 5,104 |
| 超過360日 | 21,558 | 3,467 |
| | 284,883 | 217,1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銀行貸款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i) | 125,803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ii) | 50,740 | 228,634 |
| | | 176,543 | 228,634 |
| 非流動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i) | 482,413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ii) | 406,756 | - |
| 減：無抵押銀行貸款－流動 | | (50,740)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流動 | | (2,063) | - |
| | | 836,366 | - |
| | | 1,012,909 | 228,634 |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銷售電力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入權為抵押，年利率為4.35%~4.90%。有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常見的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測其遵守契諾的情況。與已提取貸款相關的契諾均未被違反或無需契諾。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發電設施(附註15) | 824,517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 256,940 | - |
| 已抵押存款(附註27) | 35,000 | - |
| | 1,116,457 | - |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6%~4.00%(二零二二年：1.18%~3.50%)，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2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54,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遞延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收入 | 882 | 2,460 |

該款項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科學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而授予的專項資金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五至十年期間內作為其他經營收入於損益確認。

3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1年內 | 6,137 | 3,709 |
| 非流動 | | |
| 1年後但2年內 | 3,040 | 2,906 |
| 2年後但5年內 | 877 | - |
| | 3,917 | 2,906 |
| | 10,054 | 6,615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9,414 | 4,330 |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2,355 | 20,369 |
|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237 |
| 股息預扣稅的影響 | - | 5,668 |
| 已付所得稅 | (20,620) | (18,172) |
| 已付預扣稅 | (694) | (3,018) |
| 年末 | 10,455 | 9,41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5,392 | - | 3,670 | - | 9,06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 股本投資 | 754 | 216 | - | - | 970 |
| 使用權資產 | 98 | - | 882 | 18 | 998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2,365 | - | - | - | 2,365 |
| 累計虧損 | - | - | (863) | 4,610 | 3,747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14 | - | - | - | 14 |
| 未變現溢利 | 422 | - | 414 | - | 836 |
| 應計開支 | 2,617 | - | - | - | 2,617 |
| 存貨撇減 | 74 | - | (4) | - | 70 |
| 或然代價及認沽期權 | 8,091 | - | (8,091)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417 | - | (19) | - | 398 |
| 衍生金融資產 | (17) | - | 17 | - | - |
|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 (2,542) | - | (379) | - | (2,9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1) | - | (331) | - | (502) |
| 累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 | 83 | 82 |
| 租賃負債 | - | - | (984) | - | (98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股本投資 | - | - | (115) | - | (115) |
| 業務合併中已識別的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 折舊(附註35) | (12,915) | - | 6,802 | (9,926) | (16,039) |
| 總計 | 4,599 | 216 | 998 | (5,215) | 5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 | 於二零二二年 | |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 已付預扣稅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392 | - | - | - | - | 5,39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565 | - | 189 | - | - | 754 |
| 遞延收入 | 122 | (122) | - | - | - | - |
| 使用權資產的淨影響 | - | 98 | - | - | - | 98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2,365 | - | - | - | - | 2,365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14 | - | - | - | - | 14 |
| 未變現溢利 | 150 | 272 | - | - | - | 422 |
| 應計開支 | 1,684 | 933 | - | - | - | 2,617 |
| 存貨撇減 | 197 | (123) | - | - | - | 74 |
| 或然代價及認沽期權 | - | 8,091 | - | - | - | 8,091 |
| 衍生金融負債 | 634 | (217) | - | - | - | 417 |
| 衍生金融資產 | (186) | 169 | - | - | - | (17) |
|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 (7,676) | (534) | - | 5,668 | - | (2,5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71) | - | - | - | (171) |
| 業務合併中已識別的無形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 | - | 3,339 | - | - | (16,254) | (12,915) |
| 總計 | 3,261 | 11,735 | 189 | 5,668 | (16,254) | 4,599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予以確認。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9,800 | 20,244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9,202) | (15,645) |
| | 598 | 4,5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5,56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4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可利用該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印度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將於產生該等虧損的當年起5至10年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143,2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8,562,000元)。概無就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084,8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27,7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認為上述之儲備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退回予控股公司。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化詳情如下：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95,000 | 110,059 | 405,059 |
|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311 | 92,31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95,000 | 202,370 | 497,370 |
|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71) | (15,47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95,000 | 186,899 | 481,8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免稅(一級)股息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合資格普通股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 - | - |

於報告日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以下免稅(一級)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此等免稅(一級)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亦無任何稅務後果。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合資格普通股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 - | - |

(c) 股本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388,000 | 295,000 | 388,000 | 295,000 |

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該等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法定及酌情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作出劃撥。

在中國，企業須將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成本與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指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產生的公平值累計變動(見附註3(d))。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u)載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及權益組成，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由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及儲備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總額 | 1,509,198 | 653,509 |
| 資產總值 | 4,247,771 | 2,542,339 |
| 債務資產比率 | 36% | 26%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二零二二年：24%）及73%（二零二二年：4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付款時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90至270天內到期。通常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所承受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信貸風險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711,962 | 557,368 |
| 其他客戶 | 51,811 | 27,467 |
| | 763,773 | 584,835 |

於報告日期，按交易對手類型劃分所承受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國有電信企業 | 235,451 | 287,509 |
| 中國省級電網公司 | 249,294 | - |
| 其他客戶 | 279,028 | 297,326 |
| | 763,773 | 584,83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2%(二零二二年：55%)。並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之5%以上。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利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虧損，且電價溢價由中國政府出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按交易對方類型劃分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的國有電信企業 | | | |
| 未逾期 | 0.14% | 198,615 | (275) |
| 逾期1至180日 | 1.17% | 20,536 | (241) |
| 逾期181至360日 | 6.43% | 9,266 | (596) |
| 逾期361至540日 | 16.37% | 9,509 | (1,557) |
| 逾期超過540日 | 89.74% | 1,891 | (1,697) |
| | | 239,817 | (4,366)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客戶 | | | |
| 未逾期 | 2.64% | 266,121 | (7,030) |
| 逾期1至180日 | 19.80% | 7,843 | (1,553) |
| 逾期181至360日 | 37.07% | 11,266 | (4,176) |
| 逾期361至540日 | 58.98% | 15,986 | (9,429) |
| 逾期超過540日 | 100.00% | 13,136 | (13,136) |
| | | 314,352 | (35,32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的國有電信企業 | | | |
| 未逾期 | 0.03% | 244,321 | (76) |
| 逾期1至180日 | 0.63% | 38,863 | (244) |
| 逾期181至360日 | 4.02% | 2,042 | (82) |
| 逾期361至540日 | 10.19% | 1,894 | (193) |
| 逾期超過540日 | 37.60% | 1,577 | (593) |
| | | 288,697 | (1,188)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客戶 | | | |
| 未逾期 | 1.25% | 255,004 | (3,188) |
| 逾期1至180日 | 7.62% | 29,336 | (2,234) |
| 逾期181至360日 | 16.22% | 18,831 | (3,054) |
| 逾期361至540日 | 27.54% | 3,631 | (1,000) |
| 逾期超過540日 | 100.00% | 2,411 | (2,411) |
| | | 309,213 | (11,887) |

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3,075) | (13,075)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615) | - |
| | (39,690) | (13,07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非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納預期信用虧失法估計該等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之信用損失。由於該等款項被評估為無收回可能，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向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 附註 | 合約現金流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銀行貸款 | 29 | 215,645 | 78,942 | 358,114 | 579,448 | 1,232,149 | 1,012,909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383,154 | - | - | - | 383,154 | 383,154 |
| 租賃負債 | 31 | 6,539 | 3,022 | 891 | - | 10,452 | 10,05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5,338 | 81,964 | 359,005 | 579,448 | 1,625,755 | 1,406,117 |

| | 附註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總額：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 | | | |
| －流出 | | (67,293) | - | - | - | (67,293) |
| －流入 | | 64,639 | - | - | - | 64,63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附註 | 合約現金流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銀行貸款 | 29 | 231,749 | - | - | 231,749 | 228,634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8 | 343,820 | - | - | 343,820 | 343,820 |
| 租賃負債 | 31 | 3,775 | 2,912 | - | 6,687 | 6,61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9,344 | 2,912 | - | 582,256 | 579,069 |

| | 附註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 | | |
|-------------|----|-----------------------|------------------------|------------------------|-------------|
| |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總額：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 | | |
| －流出 | | (89,868) | - | - | (89,868) |
| －流入 | | 87,200 | - | - | 87,200 |

不包括合約負債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 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定期存款 | 309,125 | 301,2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6,833 | 54,757 |
| 短期存款 | 4,125 | 1,210 |
| 銀行貸款 | (1,012,909) | (228,634) |
| | (572,826) | 128,543 |

(ii) 敏感度分析

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不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法定機構再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確認以與其有關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就呈列而言，該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年終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歐元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現金 | 90,872 | 778 | 2,883 | 25,755 |
| 數字資產 | 10,016 | – | – | – |
| 定期存款 | 42,496 | – | – | –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378 | – | 10 | 1,503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0) | (822) | (656) | (3) |
| 租賃負債 | – | (771) | – | – |
| 風險淨額 | 176,442 | (815) | 2,237 | 27,255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現金 | 42,085 | 226 | 264 | 40,442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452 | 15 | – | 4,030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 | (145) | (44,393) | (3) |
| 租賃負債 | – | (106) | – | – |
| 風險淨額 | 85,497 | (10) | (44,129) | 44,46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於該日有所增加(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外匯匯率增加 |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千元 | 外匯匯率增加 |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0% | 14,979 | 10% | 7,278 |
| 新加坡元 | 10% | (68) | 10% | (1) |
| 港元 | 10% | 686 | 10% | (4,413) |
| 歐元 | 10% | 2,317 | 10% | 3,780 |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外匯匯率減少可對上文所示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歸集。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將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二零二二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乃來自就非貿易用途持有的股權投資(見附註20(a))。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用途持有。根據本集團可動用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針對相以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並一併評估其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相關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e) 股價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權價格增加5% (二零二二年：5%)(如適用)，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二年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
| 可變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動： | | | | |
| 增加 | 5% | 150 | 5% | 239 |
| 減少 | 5% | (150) | 5% | (239) |

敏感度分析列明，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之即時變動，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史關聯性作出變更，且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該分析於二零二二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評估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層級評估：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未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能夠觀察到的與第一層級不符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市場數據不可用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基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下表展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的公平值層級。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的公平值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 附註 | 賬面值 | | | | 公平值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 按公平值 | 其他 | | 賬面總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合計 | |
| | 全面收益 | 計入損益 | 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其他投資 | 20(a) | 3,536 | - | - | - | 3,536 | - | - | 3,536 | 3,536 |
| 數字資產 | 23 | - | 10,016 | - | - | 10,016 | 10,016 | - | - | 10,016 |
| 應收票據 | 24 | 66,573 | - | - | - | 66,573 | - | 66,573 | - | 66,573 |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 | 20(b) | - | 27,718 | - | - | 27,718 | - | 2,950 | 24,768 | 27,718 |
| 衍生金融資產 | 21 | - | 82,041 | - | - | 82,041 | - | 82,041 | - | 82,041 |
| | | 70,109 | 119,775 | - | - | 189,884 | 10,016 | 151,564 | 28,304 | 189,884 |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4 | - | - | 784,173 | - | 784,173 | | | | |
| 定期存款 | 25 | - | - | 309,125 | - | 309,125 | | | | |
| 現金 | 26 | - | - | 944,863 | - | 944,863 | | | | |
| 已抵押存款 | 27 | - | - | 126,833 | - | 126,833 | | | | |
| | | - | - | 2,164,994 | - | 2,164,994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21 | - | (2,654) | - | - | (2,654) | - | (2,654) | - | (2,654) |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8 | - | - | - | 383,154 | 383,154 | | | | |
| 銀行貸款 | 29 | - | - | - | 1,012,909 | 1,012,909 | | | | |
| 租賃負債 | 31 | - | - | - | 10,054 | 10,054 | | | | |
| | | - | - | - | 1,406,117 | 1,406,117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 | 附註 | 賬面值 | | | | 公平值 | | | |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
| | | 按公平值 | | 攤銷成本 | 其他 金融負債 | 賬面總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 |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計入損益 | | |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其他投資 | 20(a) | 5,622 | - | - | - | 5,622 | 647 | - | 4,975 | 5,622 |
| 應收票據 | 24 | 81,232 | - | - | - | 81,232 | - | 81,232 | - | 81,232 |
| 應收或然收購代價 | 20(b) | - | 3,321 | - | - | 3,321 | - | - | 3,321 | 3,321 |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 | 20(b) | - | 12,000 | - | - | 12,000 | - | - | 12,000 | 12,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21 | - | 456 | - | - | 456 | - | 113 | 343 | 456 |
| | | 86,854 | 15,777 | - | - | 102,631 | 647 | 81,345 | 20,639 | 102,631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 | - | 594,847 | - | 594,847 | | | | |
| 定期存款 | 25 | - | - | 301,210 | - | 301,210 | | | | |
| 現金 | 26 | - | - | 825,594 | - | 825,594 | | | | |
| 已抵押存款 | 27 | - | - | 54,757 | - | 54,757 | | | | |
| | | - | - | 1,776,408 | - | 1,776,408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21 | - | (2,781) | - | - | (2,781) | - | (2,781) | - | (2,781) |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 | - | - | 343,820 | 343,820 | | | | |
| 銀行貸款 | 29 | - | - | - | 228,634 | 228,634 | | | | |
| 租賃負債 | 31 | - | - | - | 6,615 | 6,615 | | | | |
| | | - | - | - | 579,069 | 579,069 | | | | |

* 不包括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不包括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指年末商品衍生合約市場報價與初始訂立合約時的報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所有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故商品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發生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已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第二層級的遠期合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現行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按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收益曲線加足夠固定信貸息差計算所得。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 範圍 | 加權平均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模型考慮投資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貼現。 | 增長率 貼現率 | 23%至28% (二零二二年：20%至27%) | 19% (二零二二年：19%) |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 (附註ii) | 資產淨值 |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使用現金流貼現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增長率呈正相關及與貼現率呈負相關。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之影響在其中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原本將增加或減少之程度。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1%) | 326 | (315) | 436 | (419) |
| 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 | (296) | 337 | (364) | 416 |

- (ii)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每增加/減少1%，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7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000元)。

該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期內結餘變動如下：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235 | - | 6,235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60) | - | (1,26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一應收或然收購代價 | - | 22,319 | 22,319 |
| 一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認沽期權 | - | 7,670 | 7,670 |
| 一應付或然代價 | - | (38,968) | (38,968) |
| 購買 | - | 12,000 | 12,000 |
| 年內於純利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32,357) | (32,357) |
| 轉撥至其他金融負債 | - | 45,000 | 45,0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975 | 15,664 | 20,639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 (1,439) | - | (1,439) |
| 購買 | - | 12,000 | 12,000 |
| 年內於純利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2,896) | (2,89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536 | 24,768 | 28,3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重新計量為戰略用途持有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且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77 | 189 |
| 捐款承擔 | 1,500 | 2,000 |
| | 12,077 | 2,189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20年。

36 業務合併

二零二三年收購浙江中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浙江中光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人民幣729,172,000元的代價收購浙江中光51%股權。浙江中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光熱發電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三年收購浙江中光(續)

(i) 由收購浙江中光所產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 | 附註 |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已確認收購 事項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898,987 | 67,945 | 966,932 |
| 無形資產(附註) | 16 | 516 | 188,466 | 188,98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170 | - | 4,17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9,966 | (35,255) | 4,7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926 | - | 2,926 |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 998 | - | 998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7,846 | - | 297,846 |
| 現金 | 36(iii) | 520,513 | - | 520,513 |
| 已抵押存款 | | 35,000 | - | 35,000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8,177) | - | (68,177) |
| 銀行貸款 | | (602,297) | - | (602,297) |
| 租賃負債 | 26(b) | (1,609) | - | (1,60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b) | (169) | (9,757) | (9,926) |
| 遞延收入 | | (46,959) | 46,959 | - |
| 可識別淨資產 | | 1,081,711 | 258,358 | 1,340,069 |

附註：

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電力業務許可證及專利。本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為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及免納專利權費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考慮預計從電力業務許可證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現值，並撇除與貢獻資產相關的任何現金流量。免納專利權費法考慮因所擁有專利預計將避免的貼現估計專利費權費。

(ii) 商譽的計算載列如下：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 | | |
| — 本年度已付現金 | | 726,390 |
| — 應付收購代價 | | 2,782 |
| 總代價 | | 729,172 |
|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 36(i) | (1,340,069) |
| 加：非控股權益 | | 657,370 |
| 商譽(附註17) | | 46,47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三年收購浙江中光(續)

(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726,390 |
| 減：所收購現金 | (520,513) |
| | 205,877 |

(i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浙江中光貢獻收入人民幣77,064,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1,727,000元(包括已識別無形資產的攤銷)。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11,651,000元及人民幣145,651,000元。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11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2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8,382 | 8,05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3 | 539 |
| | 9,105 | 8,595 |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 | |
| – 本公司之董事 | 3,232 | 4,115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 5,873 | 4,480 |
| | 9,105 | 8,595 |

薪酬總額乃於「員工成本」列賬(見附註9(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江蘇亨通數位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北京亨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受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 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關聯方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巍之父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崔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06%，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成品至： | | |
|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 31,925 | - |
|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11,796 | - |
|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817 | 9,116 |
|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 | - |
| | 44,557 | 9,116 |

自下列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

| | | |
|----------------|----------------|---------------|
|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 180,279 | - |
|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17,079 | 37,377 |
| 北京亨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954 | - |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 1,035 | - |
| 江蘇亨通數位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67 | - |
|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3 | - |
| | 204,517 | 37,377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按金予： | | |
|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800 | - |

(ii) 重大關聯方結餘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 | |
|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 18,467 | - |
| 北京亨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314 | - |
|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981 | - |
|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800 | - |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 519 | - |
| | 22,081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銷售製成品及購買原材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54 | 78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8 | 393,013 | 393,013 |
| | | 393,767 | 393,091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5,924 | 98,880 |
| 現金 | | 7,794 | 8,585 |
| | | 93,718 | 107,46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815 | 3,102 |
| 租賃負債 | | 317 | 84 |
| | | 5,132 | 3,18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8,586 | 104,27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82,353 | 497,37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454 | – |
| | | 454 | – |
| 淨資產 | | 481,899 | 497,370 |
| 資本及儲備 | 33(a) | | |
| 股本 | | 295,000 | 295,000 |
| 保留溢利 | | 186,899 | 202,370 |
| 總權益 | | 481,899 | 497,37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崔巍
董事

宋海燕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南京掌御與無錫思海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收購無錫思海10%股權。

40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本集團主席崔巍先生。

4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於會計期間 開始或之後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ttp://www.hengxin.com.sg/>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Tel:(65)62208766